

股票代碼：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105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查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黃仲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658-3000

電子郵件信箱：Jack.Huang@tainet.net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北呂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658-3000

電子郵件信箱：North.Chang@tainet.net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8 號 3 樓

工廠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10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658-3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機構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機構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機構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林素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網址：www.ey.com/tw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net.net/>

目 錄

項次	內 容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況	2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公司治理及運作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資本及股份	44
(一)	股本來源	44
(二)	股東結構	46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2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5
一、財務狀況分析.....	235
二、財務績效分析.....	235
三、現金流量.....	2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6
六、風險事項管理之分析評估.....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集團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本期綜合損益、研發等方面報告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10,419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 116,089 仟元，減少 5,670 仟元，減幅 4.9%，主係公司既有之產品以銷售電信、固網等業者為主，近年來受到消費端產品向電信端產品擠壓影響，訂單衰退下滑，另外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俄羅斯與中國受到部分需求降低，也是造成營收減少的主因。
2. 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 299,565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118,316 仟元，增加 181,249 仟元，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1,169,624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2,106,266 仟元，變動 3,275,890 仟元，主要為認列轉投資事業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使得營業外收入淨額達 372,752 仟元較上期 164,261 仟元增加 208,49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則受備供出售之轉投資標的市價變動而降低。
3. 人力資源：民國一〇五年底員工 61 人，較民國一〇四年底員工 68 人減少 7 人，主要為集團組織持續敏實調整，集團將針對未來發展，持續提高人力的效益，將資源擺放在核心競爭優勢較高的單位，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4. 研究發展：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民國一〇五年度研發費用金額 27,210 仟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 27,838 仟元差異 628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研發費用佔總營收 24.64%，較民國一〇四年度 23.98%提高 0.66%，主係受營收衰退，造成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不減反增，新產品投入與產出活動仍將持續審慎評估，以利維持成長動能。
5. 產品行銷：本公司將努力進行拓銷，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針對海內外行銷據點強化行銷通路，尤其新興國家已佈點之地區，將著重與客戶合作之關係、產品佈局，透過行銷與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市場份額。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一〇五年 預算數	民國一〇五年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0,105	110,419	74%
營業成本		98,016	63,899	65%
營業毛利		52,089	46,520	89%
營業費用		83,853	91,620	109%
營業損失		(31,764)	(45,100)	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43	372,752	145%
稅前淨利		212,159	327,652	154%
本期淨利		212,159	299,565	1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159	(1,169,624)	-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159	(870,059)	-41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10,419
營業成本	63,899
營業毛利	46,520
營業費用	91,620
營業損失	(45,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752
稅前淨利	327,652
本期淨利	299,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059)
每股盈餘(元)	\$6.0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7.79
權益報酬率(%)	7.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3
純益率(%)	271.3
每股盈餘(元)	6.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五年度研發費用達 27,210 仟元，佔全年度淨營收 24.64%，陸續推出新一代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OD 系列複合式無線網路設備、care U 安心照護系統、工業/鐵道等級之 SHDSL.bis 設備、泛用型光纖/銅線接取平台模組(Intelligent Ethernet Access Device)、新一代可傳輸 TDM 和 Ethernet service 之光纖設備等系列產品，相關產品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收業績陸續貢獻。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況：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

1. 組織結構分別依通訊與投資進行發展，提高員工效益，善用ERP系統，精實管理。
2. 深耕自有產品，提高技術整合應用，拉高跨入門檻。
3. 結合並運用集團資源，共創未來新願景。
4. 強化企業競爭優勢，達到獲利共享。

(二)本年度擴展計劃

1. 強化投資佈局

公司隨著產業環境的改變，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產業知識進行深化，使資金達到有效發揮，除了運用管理的方式加強對轉投資事業的深度，也善用產業的廣度持續尋找具利基的行業，透過母公司原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提供協助與輔導，讓被投資事業更具競爭優勢，進而獲取相對應的報酬，前期所投入之資源目前已產生相應報酬，待架構逐步建立，未來可陸續貢獻回饋。

2. 行銷策略方面

- (1)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除既有歐洲及中國主力市場外，針對亞洲、中東、非洲及國內電信固網市場為佈局重點，並透過既有通路進行深化，加強客製化優勢之行銷。
- (2)擴展深耕國內外電信市場目標，深化既有之產品應用，提供工業級通訊設備，發展差異化及創新應用，以符合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包括 xDSL 高速用戶迴路設備、ENTU 乙太網光纖傳輸設備、VOIP 網路電話閘道器、IAD 泛用型接取平台、NG SDH 新一代光纖同步數位階層設備及光纖網路設備(PON)等產品。

3. 生產策略方面

- (1)強化加工生產製造品質，透過加工廠之合作，搭配公司原有生產管理技術，彈性運用公司產能及空間，採行全面品質管理，輔導供應商品質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的品質條件，另以貼近加工廠之策略聯盟方式，降低間接製造費用，以縮減產品單位成本，增加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 (2)積極開發各種測試工具(軟、硬體)，改進生產條件，縮減製造工時，降低製造成本，強化產品品質的可靠度。
- (3)透過整合採購詢比議價系統，搭配供應商篩選，強化零件供應彈性，降低產品購入成本。
- (4)近年調整集團間之製造流程，順利使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及降低固定成本，未來仍持續強化產銷協調，以最佳化之速度滿足客戶之需求。

4. 研發及產品發展方面

- (1)持續強化產品規格技術之系統整合能力，尋求國內外策略伙伴進行策略聯盟與技術合作，並善用國內外轉投資子公司研究單位之研究能量，發揮統合開發的能力減少研發時程，加快產品產出時間與增加效能。
- (2)落實研發與生產之同步與再造工程，縮短研發與產品產出時間，搭配模組規劃，增加產品功能性與生命週期再回春。
- (3)持續對新產品研發投入，運用軟體模組化加速新產品上市時程，提高產品品質與功能，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增加產品進入門檻，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獲利。

5. 營運管理方面

- (1)組織架構經審慎佈局後，組織及人員陸續定位完成，將依各單位系統功能妥適發揮，嚴格掌控預算之執行，以期發揮最大綜效。
- (2)組織單位機動協調，各單位人力訓練為多功多能，以最少人力創造公司最大營收及獲益。

(3)境外子公司透過投資架構重組，以期發揮更大效益並達到更穩定的長期營運目標，藉由該項調整，可強化子公司長期穩定的營運模式及降低風險，使企業獲得最大的綜效。

(三)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智慧裝置的大量普及，高速傳輸時代來臨，網通產業的競爭也愈形劇烈，如何掌握致勝的關鍵就在於創新研發、提高生產品質、降低成本與庫存管理之能力。而強化競爭力是勝出競爭的首要方法，創新與升級是提升競爭力的主要來源，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全球行銷、研究發展 (R&D) 與製造能力，提供優質產品並嚴格控管成本，降低外部環境與競爭者所帶來的衝擊。

(四) 法規影響

本公司通過品質系統 ISO9001 及環境管理 ISO14001，並將 ISO 標準作為改善內部程序的工具，台聯之品質與環境管理系統係遵照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1 號與 14001 號標準，藉由 ISO9001 之品質管理系統，確保與提升產品與服務之品質，並秉持 ISO9001 精神為針對所有影響品質成效的活動給予整體的管理進而達到顧客滿意之目標。而在環境管理面，透過 ISO14001 評估所有對於環境衝擊可能性，其涵蓋範圍從設計、製造、供應商管理、銷售市場及售後服務的產品生命週期，建立符合企業本身特性之系統化環境管理制度，以預防污染與妥善管理為手段，進行組織對環境持續且自發性之改善，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2015 國際標準已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正式發佈。標準的轉變將具有足夠的靈活性，為公司帶來效率改善和顯著提高客戶滿意度的多重效益架構。本公司將於期限內全力配合相關改版，新版標準將能提升營運績效、驅動組織的真正價值，並在組織中提早導入完善的績效流程。

(五)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自有品牌，強調產品可靠性、靈活彈性及差異化，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與趨勢，擬議必要因應措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藉由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增加對環境的調適能力及與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一向採取穩健的經營方針並落實在財務政策，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各部門之營運管理功能，搭配公司治理完善組織之運作，以因應整體產業景氣循環快速變動的特性。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踏實及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來推動業務，以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總經理：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8 月 3 日

(二) 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8 號 3 樓

工廠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10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658-3000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聯電訊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全世界第一套中文環境之數據機網路管理系統。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2,000 萬元。
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北京台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3,000 萬元。
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匈牙利、土耳其、俄羅斯、阿根廷及斯洛伐克等外銷據點。 ● T-288 Series 德國 BZT 驗證通過。 ● TTN-1496 通過電信局審驗。 ● 通過商檢局 ISO 9001 品質認證，並取得 ISO 9001 認證書。 ● DT-128 64/128Kbps NTU 研發完成。 ● T-1496N，T-1496 Series 德國 BZT 驗證通過。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合併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聯電訊增資至 5,500 萬。 ● 首度取得第一座 11 米衛星地面電台承建合約。 ● 簽約購入內湖重劃區 491 坪土地以籌建台聯內湖廠辦。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莫斯科辦事處成立。 ● 3COM 台灣分公司正式宣布台聯電訊為 3COM 專業代理商,共同開發 ISP 及企業用戶的遠端存取伺服器市場(Remote Access Server)。 ● 台聯電訊正式成為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之業務夥伴。代理 HiNet 專線 for Internet Application 及 Frame Relay 相關業務。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19,500 萬元。
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工研院聘任為 3C 產業科技顧問委員。 ● 獲財政部證期會通過為公開發行公司。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43,600 萬元。 ● 成立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CISCO/資策會/經濟部「ADSL 共同實驗室」策略聯盟。 ● 與大都市建設簽約購廠作為精緻化生產能力之核心基地。

- 88
- HDSL 系列產品研發完成。
 - 成為 IBM 之 Business Partner，經銷 IBM 高階網路產品。
 - 與 RACAL ASIA LTD. 簽立代理合約，主要提供電子商務交易中資料傳輸之安全，為進入電子商務市場跨出第一步。
 - 民國 85 年 11 月簽約購入內湖重劃區土地，籌建台聯新廠房正式完工啟用。
 - 與大都市建設購買之瑞光路廠房交屋完成。
 - MSDSL、DSL CONCENTRATOR、數位交接存取平台研發完成。
 - 光纖多工設備、光纖傳輸設備研發完成。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57,600 萬元。
 - 對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6,500 萬元。
 - 對孫公司 HERCULES INT'L. (BVI) 增資至美金 20 萬元。
- 89
- 俄羅斯國家電信局派產品驗證小組前來參觀訪問。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60,886 萬元。
 - 民國 89 年 6 月新廠遷入正式投產。
 - 與國外知名廠商策略聯盟進行 VOIP 合作。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增資至美金 100 萬元。
 - 對孫公司 HERCULES INT'L. (BVI) 增資至美金 50 萬元。
- 90
- 與國外通訊大廠策略結盟進行 ADSL 系統整合合作。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64,682.3 萬元。
 - 阿根廷電信局來訪討論 xDSL 發展計劃。
 - 台聯電訊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1
- 台聯電訊增資至新台幣 67,935 萬元。
 - 擴大與國外通訊大廠策略結盟範圍並獲 ATM 遷裝及 SDH 傳輸通訊系統整合工程。
 - Mercury3820 整合型接取設備研發完成，與先前研發完成之 Mercury800/3600 整合型接取設備建構完整數據網路解決方案。
 - Venus 系列多埠數 NGN VoIP Gateway 設備研發完成。
 - 成功拓展並建立印度地區外銷據點。
- 92
- 獲國外通訊大廠擴容 SDH 傳輸通訊系統整合工程。
 - VoIP Gateway 獲大陸聯通及鐵通商用。
 - Scorpio 系列 G.SHDSL 設備研發完成，積極拓展台灣及海外市場。
 - UNMS 高層網路管理系統研發完成，結合 SNMP 擴大產品優勢。
 - 對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8,200 萬元。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增資至美金 160 萬元。
 - 對孫公司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4,800 萬元。
- 93
- Mercury 系列產品之語音模組開發完成。
 - SCORPIO 系列產品新增模組開發完成。
 - 與工研院電通所合作開發 ETHERNET OVER SDH 光纖傳輸設備。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增資至美金 244 萬元。
 - 對子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SAMOA) 增資至美金 25 萬元。

- 對孫公司 LEADLUCK LTD. (SAMOA) 增資至美金 100 萬元。
 - 對曾孫公司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資至美金 828 萬元。
- 94
- VOIP 系列產品 SIP 接口及 PSTN Life Line 功能開發完成。
 - 發表新一代多功能 MUXpro 700 多工器。
 - 為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 3 年屆期，註銷普通股股數 6,355 仟股，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615,800 仟元。
 - 對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至新台幣 4,600 萬元。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增資至美金 284 萬元。
 - 對孫公司 MAX PROFITS LTD. (SAMOA) 增資至美金 40 萬元。
 - 對孫公司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5,400 萬元。
 - 對曾孫公司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增資至美金 331 萬元。
- 95
- 為維護股東權益，註銷普通股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590,800 仟元。
 - Muxpro 820/8216 新一代 光纖接入設備開發完成。
 - Mercury 系列產品 STM-1 高速介面與 Ethernet over SDH 介面表。
 - VoIP 語音交換機 IPBX 230 產品開發完成。
 - VoIP 系列產品於歐洲地區大規模佈建。
 - VENUS 系列產品 MEGACO 機種功能開發完成，且接獲大廠 ODM 訂單。
 - 對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7,100 萬元。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減資至美金 200 萬元。
 - 對孫公司 MAX PROFITS LTD. (SAMOA) 增資至美金 100 萬元。
 - 對曾孫公司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增資至美金 815 萬元。
- 96
- MDC 761/762 乙太網光電媒體轉換器開發完成。
 - EPON OLT8510, ONU852/853 產品開發完成。
 - 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計發行得認購股數 2,000 仟股。
 - 對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1 億 2 仟萬元。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減資至美金 180 萬元。
 - 對孫公司 HERCULES INT'L. (BVI) 減資至美金 30 萬元。
- 97
- 為維護股東權益，註銷普通股 2,730 仟股，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563,500 仟元。
 - EPON ONU855 系列與 ONU858v 產品開發完成。
 - GPON ONT952 開發完成。
 - 新一代 Scorpio 系列 G.SHDSL.bis 2/4 wire 開發完成。
 - 對子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增資至美金 207 萬元。
- 98
- EPON ONU854 與 ONU8516v 產品開發完成。
 - GPON ONT958v 產品開發完成。
 - ENTU 762/763, MTR-17 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Venus 2908 4S4O 設備開發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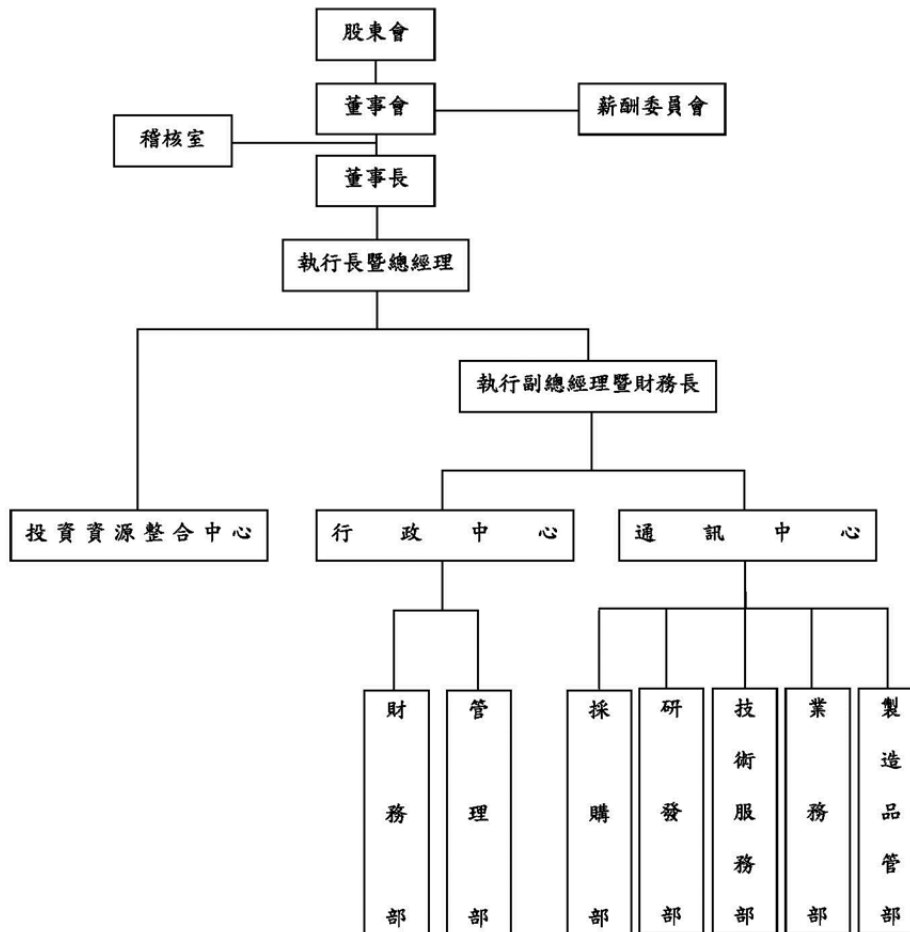
- 99
- Venus 2916/2924/2932 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新一代 G.SHDSL.bis 支援 EFM/TDM 雙模式 Comet 1600 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與知名 TR-069 ACS 伺服器設備提供商達成策略聯盟。
 - MTR-17 系列產品成功被選用並廣泛佈建於 LTE 骨幹網路。
- 100
- ONU852/C20 產品開發完成。
 - ATA 271Recorder 產品開發並使用於話務營運商。
 - 新一代 Voip Venus 2932/24/16V2 支援 USB 及 語音加密運算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新一代 G.SHDSL 1400E 產品開發完成。
 - Venus 2932S/O 產品開發完成。
 - 與知名 TR-069 ACS 伺服器設備提供商達成策略聯盟。
 - VNTU 766 系列產品開發完成。
 -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數 5,663 仟股，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510,547 仟元整
- 101
- 庫藏股買回作為轉讓員工之用，逾期三年未轉讓者轉讓部分辦理註銷登記，註銷普通股股數 594 仟股，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505,725 仟元。
 - iEAC-16 智能接取框開發完成，可集中管理多種 NTU 卡板。
 - SNTU 765C 乙太網口 G.SHDSL 開發完成，可搭配 iEAC-16 供裝。
 - 新增一機型 DSL-1510G 供知名大廠出貨。
 - T-336Cx/Nx 再次取得電信用戶大量訂單。
 - 與知名 VOIP 軟交換伺服器設備提供商達成策略聯盟。
 - 成為中國知名通訊廠商的智能接取框設備提供商達成策略聯盟。
 - 成為波蘭知名電信營運商 IAD 設備提供商。
 - 員工認股權執行，實收資本額為 512,225 仟元。
- 102
- 公司搬遷，總部遷移至瑞光路現址。
 - iEAC-16 智能接取框改版，在中東地區大量出貨。
 - 新增產品線 ATM G.SHDSL Scorpio 1520 系列。
 - 新增產品線 1 和 2 埠 SIP VoIP Venus 270 系列。
 - 對子公司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2 億 2 仟萬元。
- 103
- 新增產品線 Venus 29xx 系列的四埠機型 Venus 2904。
 - 新增產品線 GEAPON 86xx 系列的 OLT 8610 及 ONU 862/864 等機種。
 - 耐溫型工規 G.SHDSL 機種 Comet 1602R/1604R 取得認證。
- 104
- FNTU 761 光終端設備開發完成，提供 4 路 E1 於千兆乙太光網路透傳。
 - 新增產品線 Saturn 34xx 系列支援語音網關、光介面及無線接取等功能。
 - 新增產品線網路語音E1主幹匯道器(VoIP with E1 Trunking Gateway)。
 - 提供智慧家庭及智慧照護系統整合、規劃設計服務。
- 105
- 為維護股東權益，註銷普通股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494,225 仟元。

- RoIP (Radio over IP)機種開始銷售，提供無線設備可以透過 TCP/IP 網際網路來延伸應用的距離。
 - 耐溫型工規 TDM G.SHDSL 機種 Comet 1644 提供 Ethernet/RS-232/V.35/ EIA-530/ E1 等多合一接取的乙太網路服務。
 - 耐溫型工規 Ethernet NTU 及 TDM G.SHDSL 機種搭配網管整合系統成功銷售。
 - 提升產品資安功能，新產品管理介面支援 SNMPv3, TLS, SSH, HTTPS 等安全管理機制。
- 106
- 為維護股東權益，註銷普通股 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降為新台幣 486,22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 核 室：負責檢查與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健全性及有效性。

投資資源整合中心：負責搜尋、組織、建構新事業及專案之推行。

研 發 部：新產品開發、引進及研發關鍵性技術等相關業務。

技 術 服 務 部：負責業務及客戶間產品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專案及網路安全等工作。

業 務 部：負責產品國內外業務等相關工作。

財 務 部：有效運用並管理資金，迅速正確提供財會資訊供管理者決策，含預算建立與經營分析、長、短期投資評估及股務作業等。

管 理 部：負責建構及執行人力發展、資訊系統規劃、維護及建置、資產管理及庶務性工作。

製 造 品 管 部：公司整體生產系統、外包、倉儲之規劃與管理及品質系統流程及產品品質之監督與管制。

採 購 部：負責生產原、物材料之採購。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 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法人 董事長 暨執行 長及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睿進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103.06.20	3 年	100.06.24	931,867	1.82	931,867	1.92	0	0.00	0	0.00	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祥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Starfish Group Ltd. 法人代表董事 Win Wish Offshor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Leadluck Ltd. 法人代表董事 Hercules Int'l Group Ltd. 法人代表董事 Max Profit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新副委員 東誠(股)公司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學歷：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經歷：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總經理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0	0.00	1,173,163	2.41	0	0.00	0	0.00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富鼎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103.06.20	3 年	91.06.04	4,905,696	9.58	4,905,696	10.09	0	0.00	0	0.00	學歷：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經營管 理研究班 經歷：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聚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00	59,911	0.12	0	0.00	0	0.0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錦發	男	103.06.20	3 年	100.06.24	0	0.00	30,000	0.06	0	0.00	0	0.00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 經歷：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譚之裳	男	103.06.20	3 年	100.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所 交通大學工程與管理學系 交通大學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 資董事 威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景睿	男	103.06.20	3 年	103.0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法學士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中華律師事務所律師 經歷：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品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份(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巨邦二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算人 元富證券期貨公司專業經理及律師	台聯電訊(股)公司 董事 秋雨創新股份(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吳珮君	女	103.06.20	3 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日本慶應大學法律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大學財金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經歷：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副校長 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銘傳大學 財金法律系副教授 台聯電訊(股)公司 監察人 台虹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郡科技股份(股)公司 薪酬委員 松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劉家雍	男	103.06.20	3 年	100.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企管系 經歷：格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如陵	男	103.06.20	3 年	97.06.19	540,213	1.05	540,213	1.11	0	0.00	0	0.00	學歷：上海同濟大學藝術設計學士 經歷：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台聯電訊(股)公司 監察人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 工程師 錫益科技股份(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基岩(37.5%)、吳侯(35%)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富吉(50.30%)、謝維玲(13.03%)、馮郁慧(3.03%)、謝維娟(7.58%)、 鄧麗如(20.00%)、楊光智(6.06%)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會計或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其 格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V		V				V	V	V	V	V	V	V		2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錦發			V		V	V	V	V	V	V	V	V	V		0
譚之襄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景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家雍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珮君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泗陵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之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基岩	男	100.06.29	1,173,163	2.41	0	0	0.00	學歷：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華附發創投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經理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經歷：中華附發創投執行副總經理	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祥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創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Starfish Group Ltd. 法人代表董事 Win Wish Offshor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Leadluck Ltd. 法人代表董事 Hercules Int'l Group Ltd. 法人代表董事 Max Profit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新酬委員 東驗(股)公司新酬委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仲康	男	92.07.10	594,485	1.22	120,806	0	0.00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上海大學會計系 東海大學會計系 經歷：台聯電訊(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福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北京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曦威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新酬委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北呂	男	93.04.01	0	0.00	0	0	0.00	學歷：台北工專電機科 經歷：台聯電訊(股)公司經理 瑞士商瑞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科技部主任	台聯電訊(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 事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0	0	3,144	358	358	3,144	0	9,804	0	0	297	0	4.52%	4.54%	0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0	0	3,144	358	358	3,144	0	9,804	0	0	297	0	4.52%	4.54%	0
	邱錦發	0	0	3,144	358	358	3,144	0	9,804	0	0	297	0	4.52%	4.54%	0
	譚之震	0	0	3,144	358	358	3,144	0	9,804	0	0	297	0	4.52%	4.54%	0
邱景睿	0	0	3,144	358	358	3,144	0	9,804	0	0	297	0	4.52%	4.54%	0	

註1：董事酬金之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員工酬勞依修正後公司章程提列，業經薪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由於董事及員工酬勞實際尚未發放，故上述此資訊僅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錦發、譚之寰、邱錦睿、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梁基岩、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鄧富吉	邱錦發、譚之寰、邱錦睿、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梁基岩、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鄧富吉	邱錦發、譚之寰、邱錦睿、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鄧富吉	邱錦發、譚之寰、邱錦睿、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鄧富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梁基岩	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梁基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單位：仟元

(一)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珮君	0	0	1,886	1,886	168	168	0.68%	0.69%	0
	蔡泗陵									
	劉家雍									

註1：監察人酬勞依修正後公司章程提列，業經薪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由於監察人酬勞實際尚未發放，故上述此資訊僅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珮君、蔡泗陵、劉家雍	吳珮君、蔡泗陵、劉家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單位：仟元

(二)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執行長暨總經理	梁基岩	3,006	3,006	108	108	9,977	9,986	749	0	749	0	0	4.60%	4.62%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黃仲康														

註1：員工酬勞依修正後公司章程提列，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由於員工酬勞實際尚未發放，故上述此資訊僅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黃仲康	黃仲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梁基岩	梁基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梁基岩	0	890	890	0.30%
	執行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黃仲康				
	經理	張北呂				

註 1：分派之員工酬勞依修正後公司章程提列，業經薪酬委員及董事會通過，由於員工酬勞實際尚未發放，故上述此資訊僅為預估數。

(四)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個體財務報 告總額占純 益百分比二 期差異百分 比	合併財務報 告總額占純 益百分比二 期差異百分 比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總額	占稅後 純益百 分比	總額	占稅後 純益百 分比	總額	占稅後 純益百 分比	總額	占稅後 純益百 分比		
董事酬金 總額	13,602	4.52%	13,602	4.54%	3,723	3.02%	4,372	3.70%	49.34	22.7
監察人酬 金總額	2,054	0.68%	2,054	0.69%	1,227	0.99%	1,227	1.04%	-31.31	-34.62
執行長暨 總經理及 執行副總 經理酬金 總額	13,840	4.6%	13,849	4.62%	5,146	4.17%	6,834	5.78%	10.31	-20.07

(1) 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純益變動超過 20%，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143.59%及 153.19%。另董事酬金民國 105 年度總額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265%及 211%影響所致。

(2)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純益變動超過 20%，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143.59%及 153.19%。另監察人酬金民國 105 年度總額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雖較民國 104 年度皆增加 67.35%，但仍不及稅後純益漲幅所致。

(3) 執行長暨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報告純益變動超過 20%，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53.19%，酬金增加比例將對較低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年度盈餘之酬勞，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再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 執行長暨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合理性評估後，再提請董事會通過。

3. 訂定酬勞之程序：

- (1) 董事、監察人報酬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再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 (2) 執行長暨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再提請董事會通過。

4. 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 (1) 董事、監察人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 (2) 執行長暨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5. 與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及公司每股價值，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暨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四、 公司治理及運作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10	0	100%	
董 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9	1	90%	
董 事	邱錦發	9	1	90%	
董 事	譚之寰	10	0	100%	
董 事	邱景睿	9	1	90%	
監察人	劉家雍	8	0	80%	
監察人	吳珮君	9	0	90%	
監察人	蔡泗陵	5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註)

(註)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投資績效獎金核發案。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本案經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上半年經理人投資績效獎金核發案。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本案經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本案經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本案經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報酬。
提升資訊透明度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加強溝通	定期說明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使董事於平時或董事會時，保持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良性溝通，以期更了解公司整體營運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增強董事之專業知識	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三席監察人，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相關規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劉家雍	8	80%	
監察人	吳珮君	9	90%	
監察人	蔡泗陵	5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監督運作外，並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情形，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無阻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另監察人需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時，公司將隨時召集會計師及其相關部門主管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均為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註 1：(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民國104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集團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尚有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本集團必以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集團除有專人掌握實際持股之法人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外，亦與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集團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等權責均明確劃分並各自獨立，且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依循規範，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此作業程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如下 (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investor/company-operation)。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5位董事，3位監察人，其中一位監察人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法律等，且為通訊產業經營者、大學副教授及兼任主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適時依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集團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未來將適時依公司治理需求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要求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後，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之聘任審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及股務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功能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investor/representative)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外，尚有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之聯絡資訊，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反應。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investor/stakeholder)，為尋求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期透過完善的溝通達成其權利之維護。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有關財務業務(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investor/financialreport)及公司治理(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investor/company-operation)等資訊皆定期更新，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1. 公司英文網址為 (http://www.tainet.net/index.php/)。 2. 財務部及管理部分別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3.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集團發言人由執行副總經理黃仲康擔任，代理發言人由管理部經理張北呂擔任，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4.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均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investor/investor-conference)。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1. 員工權益：本集團已依勞基法或當地法令及本集團人事規章辦理。本集團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皆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負責福利計畫之執行。 2. 僱員關懷：本集團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不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本集團亦設有「急難救助辦法」為協助遭遇急難情事之同仁解決問題並協助渡過難關。 3. 投資者關係：本集團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信箱及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 供應商關係：本集團皆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境安全風險、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組成稽核團隊進行評鑑，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並定期派遣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提升品質，以創造雙贏之合作方式。 5.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集團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尚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陸續進修中，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九。</p> <p>7.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皆有與客戶訂定合約，以保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本集團制訂有客戶服務辦法，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問題並設法改善。於公司及各部門均設有客戶服務人員，協助接聽及處理客戶反映之問題，另於公司公開網站設有連絡信箱，供客戶直接反映問題，以落實保護客戶權益之政策。</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民國105年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投保對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保險公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投保金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投保期間</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起</th> <th style="width: 10%;">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金3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8/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8/20</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起	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300萬元	105/8/20	106/8/20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起	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300萬元	105/8/20	106/8/20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情與措施。

(一) 依據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擬於106年5月23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5	公司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106年6月23日股東會選出獨立董事，其席次符合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依據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14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擬於106年6月8日上傳股東會年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年報中已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將來擬於公司網站揭露，加強公司網站資訊透明度。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擬進一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十、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是否 符合 規定 (註1)
		起	訖				
董事長	睿進科技股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105/03/17	105/03/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是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是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顧管理與稅務規劃	3	是
		106/04/07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邱錦發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吳珮君	105/01/26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5/06/16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是
		106/04/07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2.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訖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黃仲康	105/09/26	105/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許溥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李志豪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V	V	V	1	
其他	袁文龍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任期為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民國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溥珊	3	100%	
委員	袁文龍	3	100%	
委員	李志豪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集團並無訂定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為本集團實務運作，已依此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未來本公司將研議配合法令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集團於每月的主管會議或不定期的全公司會議中宣導；新進員工給予員工手冊，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及義務並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集團雖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集團之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集團訂有「考核晉升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並且每年年底進行員工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集團以實現綠色企業為政策，實施全公司環安衛管理與定期環安衛檢查，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減廢、資源再利用及垃圾分類等提案；並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製造管理、採購、供應商管理等，以盡量符合國際最新的趨勢發展和法規要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集團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制定此辦法；本集團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為承擔環境社會責任，導入IS14001環境管理系統，藉以幫助企業提高環境管理能力，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其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本公司每半年監測溫室二氧化碳及重金屬，以保障勞工於工作場所中之安全及健康。本集團訂有「辦公室節能計畫及目標」及「事業廢棄物錫絲廢錫環境管理方案」，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廢錫和廢電子零組件清運議題，本集團選用節能燈管、空調設備、內部行政e化流程等措施，以實踐節能減碳的理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集團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進用後，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防治性騷擾管理辦法」，由執行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管理部共同組成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目前並無任何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集團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關懷、諮詢、申訴與不法檢舉等服務，並善盡保護當事人及舉報人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集團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置勞安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可供員工依循遵守執行；本集團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演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集團設有「員工意見箱」，使員工能夠暢通表達意見外，每季皆舉辦「勞資會議」、每月主管會議及不定期全公司會議，對員工佈達公司目前營運概況及未來方向。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及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每季依各部門需求擬定訓練計畫或依職務需求參加外訓，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集團產品中均附加正確之使用說明書，並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定，對於消費者之抱怨，業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單位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於公司網站 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contact-form-zh-tw 設置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集團秉持誠信正直的理念對待客戶，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與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集團皆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境安全風險、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組成稽核團隊進行評鑑，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並定期派遣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另採購部將過去供應商近幾年是否影響道德、遵約、社會、安全機制等列為每年供應商評估，作為供應商評鑑依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集團目前尚未訂定相關之政策，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如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每年之供應商評鑑有將其考量列入評鑑依據，有重大對環境與社會影響之供應商，本集團不列入合格供應商，不與其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集團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揭露資訊皆誠實申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集團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編制，惟本集團實務運作，已依此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工作：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對於廢棄物分類等由製造部專人負責處理，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合到日常業務營運與產品服務，業已建置完成公司內部行政e化，環境永續管理系統；實施綠色採購、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為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的問題，盡一份企業公民之責。</p> <p>(二)社區參與：本集團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秉持回饋鄉里、造福社會的精神，本集團鼓勵同仁參與政府單位所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藉此能敦親睦鄰並與工業區內各公司保持良好關係。</p> <p>(三)社會貢獻：本集團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於民國105年12月舉辦淨山活動，清除路邊及叢林中的垃圾，透過實際的淨山行動，讓同仁體會到大自然環境環保的重要性，也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做一個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優良典範。</p> <p>(四)社會服務：本集團不定期舉辦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五)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消費者之抱怨，業務單位均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於公司網站http://www.tainet.net/index.php/zh/contact-form-zh-tw設置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六)人權：本集團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p> <p>(七)安全衛生：本集團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制定此辦法；本集團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集團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誠信政策執行，以創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清楚及詳盡訂定具體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外，為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案件及不道德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由稽核主管視情節輕重向上呈報，並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罰，落實誠信經營，防範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由稽核室併入稽核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可透過「員工信箱」或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實務需求隨時檢討及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於公司主管會議、全公司會議或內部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建立員工意見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指派受理專責人員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人身分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及依「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集團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二) 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三) 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net.net/images/investor/company/12.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詳細程序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net.net/images/investor/company/11.pdf> 或 <http://www.tainet.net/images/investor/company/9.pdf>。

2.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部
記帳士	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 3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含委託出席2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董事長：梁基岩(簽章)

總經理：梁基岩(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3)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為暫存保留盈餘，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5)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04/25	1. 本公司擬出售持有部分股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部分股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法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2016/05/1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 修改本公司部分章程案。	
2016/06/28	1. 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配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016/08/10	1.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投資績效獎金核發案。	董事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4. 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部分股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法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6/10/06	1.訂定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各類申請核決權限表」。	
	3.擬除帳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保證票據案。	
	4.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部分股份案。	
2016/11/04	1.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016/12/01	1.本公司擬出售持有部分股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部分股份案。	
2016/12/28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借款額度案。	
	4.本公司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綜合借款額度案。	
	5.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董事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6.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017/02/16	1.訂定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017/03/23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致股東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比例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5.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下半年投資績效獎金核發案。	董事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為本公司之執行長兼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6.本公司提列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辦理。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民國 105 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0.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	
	11.擬訂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案。	
	1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李欣宜	103/11/13	105/11/04	離職
稽核主管	陳玉菁	105/11/04	106/03/23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及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林素雯	2016.01.01~201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註 1)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 1：審計公費係指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揭露：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有更換會計師情形如下：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0	0	0	0
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0	0	0	0
董事	邱錦發	0	0	(20,000)	0
董事	譚之震	0	0	0	0
董事	邱景睿	0	0	0	0
監察人	吳珮君	0	0	0	0
監察人	劉家雍	0	0	0	0
監察人	蔡泗陵	0	0	0	0
執行長暨總經理	梁基岩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黃仲康	0	0	(120,000)	0
經理	張北呂	0	0	0	0

註 1：本公司並無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富吉	4,905,696	10.09%	0	0	0	0	無	無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成(註)	4,144,336	8.52%	0	0	0	0	張志成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陳紀德(註)	4,002,000	8.23%	-	-	-	-	無	無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 投資專戶	3,986,523	8.20%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英瑞吉基金	3,261,000	6.71%	0	0	0	0	無	無	
張志成(註)	1,579,024	3.25%	-	-	-	-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珮如(註)	1,316,042	2.71%	-	-	-	-	無	無	
梁基岩	1,173,163	2.41%	0	0	0	0	無	無	
蔡瑞聰(註)	1,160,940	2.39%	-	-	-	-	無	無	
陳慶同(註)	1,072,000	2.20%	-	-	-	-	無	無	

註：非本公司之內部人，其股東或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資料無法取得。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0	0	22,000,000	100.00%
Win Wish Offshore Ltd.	—	100.00%	0	0	—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8	10	2,000	20,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無	
81/09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83/09	10	6,000	6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85/02	10	6,000	60,000	5,500	55,000	合併增資	無	
86/11	10	19,500	195,000	19,500	195,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87/07	10	43,600	436,000	43,600	436,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無	民國 87 年 07 月 22 日 (87) 台財證(一)第 58760 號
88/10	10	57,600	576,000	57,600	576,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無	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 (88) 台財證(一)第 92895 號
89/07	10	99,200	992,000	60,886	608,86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89) 台財證(一)第 60071 號
90/05	10	99,200	992,000	64,682	646,823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0 年 05 月 16 日 (90) 台財證(一)第 129678 號
91/05	10	99,200	992,000	67,935	679,350	盈餘轉增資	無	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 (91) 台財證(一)第 135329 號
94/09	10	99,200	992,000	63,364	633,640	註銷庫藏股	無	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經授商字第 09401147440 號
94/11	10	99,200	992,000	61,580	615,800	註銷庫藏股	無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09401229770 號
95/11	10	99,200	992,000	59,080	590,800	註銷庫藏股	無	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59280 號
97/05	10	99,200	992,000	58,240	582,400	註銷庫藏股	無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02910 號
97/11	10	99,200	992,000	56,350	563,500	註銷庫藏股	無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8533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2	10	99,200	992,000	56,375	563,75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250 仟元	無	民國 99 年 02 月 04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850 號
99/04	10	99,200	992,000	56,490	564,900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150 仟元	無	民國 99 年 05 月 07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92260 號
99/11	10	99,200	992,000	56,508	565,07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75 仟元	無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61540 號
100/03	10	99,200	992,000	56,518	565,17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00 仟元	無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051290 號
100/04	10	99,200	992,000	56,628	566,27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100 仟元	無	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750 號
100/08	10	99,200	992,000	56,718	567,17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900 仟元	無	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191230 號
100/11	10	99,200	992,000	51,055	510,547	現金減資 退還股款	-56,628 仟元	無	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54830 號
100/12	10	99,200	992,000	51,167	511,667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120 仟元	無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82140 號
101/02	10	99,200	992,000	50,573	505,725	註銷庫藏股	-5,942 仟元	無	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025220 號
101/5	10	99,200	992,000	50,648	506,47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750 仟元	無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077170 號
101/9	10	99,200	992,000	50,843	508,42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1,950 仟元	無	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060 號
101/11	10	99,200	992,000	51,223	512,22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3,800 仟元	無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237530 號
105/4	10	99,200	992,000	50,323	503,225	註銷庫藏股	-9,000 仟元	無	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 經授商字第 10501075310 號
105/10	10	99,200	992,000	49,423	494,225	註銷庫藏股	-9,000 仟元	無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經授商自第 10593529600 號
106/2	10	99,200	992,000	48,623	486,225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	無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經授商字第 10651683100 號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623	50,577	99,200	

註 1：為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 發行目的及預 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股東結構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註 1)	合計
人數	0	2	20	3,724	10	3,756
持有股數	0	246,288	11,867,034	29,158,817	7,350,377	48,622,516
持有比率	0.00%	0.51%	24.41%	59.96%	15.12%	100.00%

註 1：外國機構及外國人之股東皆非為陸資。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82	355,925	0.73%
1,000 至 5,000	897	1,934,881	3.98%
5,001 至 10,000	170	1,317,016	2.71%
10,001 至 15,000	61	781,280	1.61%
15,001 至 20,000	26	465,320	0.96%
20,001 至 30,000	24	624,695	1.28%
30,001 至 40,000	16	574,287	1.18%
40,001 至 50,000	6	276,000	0.57%
50,001 至 100,000	24	1,673,103	3.44%
100,001 至 200,000	13	1,730,830	3.56%
200,001 至 400,000	15	4,071,807	8.37%
400,001 至 600,000	5	2,400,425	4.94%
600,001 至 800,000	4	3,035,026	6.2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81,197	5.72%
1,000,001 股以上	10	26,600,724	54.71%
合 計	3,756	48,622,516	100.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鄧富吉	4,905,696	10.09%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4,336	8.52%
陳紀德	4,002,000	8.23%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986,523	8.20%
渣打託管英瑞吉基金	3,261,000	6.71%
張志成	1,579,024	3.25%
林珮如	1,316,042	2.71%
梁基岩	1,173,163	2.41%
蔡瑞聰	1,160,940	2.39%
陳慶同	1,072,000	2.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6年03月31日 (註5)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57.90	60.40	50.6
	最 低	30.80	39.40	44.00
	平 均	45.58	49.44	47.4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3.49	65.00	70.95
	分 配 後(註1)	83.49	(註 6)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1,187,796	49,779,712	48,621,796
	每 股 盈 餘	2.41	6.04	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6)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6)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8.91	8.19	—
	本利比(註3)	—	(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註 6)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6：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363,982
B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51,299
C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益	300,774,798
D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077,480
可供分配盈餘 A+B+C+D	746,112,5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4,311,258
期末可分配盈餘	721,801,341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註二：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24,311,258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元以下不予發放)。

註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按公司章程提撥。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有關酬勞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029,68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29,680 元。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5,029,680	3,353,872	1,675,808	估列數與實際發放差異係因獲利金額及分派比率不同所致，於民國 106 年度調整其差異。
董監事酬勞	5,029,680	3,219,717	1,809,963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204,073	2,978,011	226,062	估列數與實際發放差異係因基準點及分派比率不同所致，於民國 105 年度調整其差異。
董監事酬勞	3,075,910	1,191,205	1,884,70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2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5/04/26~105/06/25	105/08/11~105/10/10	105/10/07~105/12/06	105/12/02~106/02/01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元)	34.93~81.5；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34.86~73.98；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35.00~70.60；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31.00~64.40；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847,203 元	新台幣 19,222,851 元	新台幣 17,094,582 元	新台幣 17,811,78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 股	400,000 股	400,000 股(註)	40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註：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庫藏股買回於 106 年 3 月 3 日註銷變更登記完成。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三年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為：

- (1)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9)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2)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國際貿易業。
- (2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4)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5) 產品設計業。
- (26)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7) 圖書出版業。
- (28) 一般投資業。
- (29) 投資顧問業。
- (3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民國104年度產品比重	民國105年度產品比重
窄頻設備	28.03%	18.41%
寬頻設備	64.04%	75.93%
系統整合	7.93%	5.66%
合計	100.00%	100.00%

3. 本集團目前之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專業數據通訊產品	專業用戶高階數據機	將數據終端設備(DTE) 所傳送之RS-232數據信號轉為類比信號，可經由公眾電話網路(PSTN)及專線來傳輸，普通電話線傳輸距離最長可達15公里之遠。 應用市場涵蓋面包括：一般用戶、企業用戶、專業用戶、保險、金融、期貨、證券業者，郵政電信機關及ISP。
VOIP/語音閘道器及交換器	語音閘道器/ IP PBX 智慧照護主機及系統	將類比語音信號轉換為IP封包，使語音以資料封包方式傳送之VoIP 網路終端設備，並提供多種接取、轉接及會議功能。 提供以IP為基礎之交換機，支援完善的語音功能及整合週邊感測裝置，圖形化的操作介面，易於設定維護，讓企業及用戶能快速的升級融合至VoIP的網路整合應用。
IAD/IAP	整合型接取平台	語音、數據的傳輸與多工整合應用。提供多種使用者介面DS0時槽交換功能，例如E1/ T1/ V.35/ EIA-530/ RS-422/ X.21/ RS-232/ FXS/ FXO/ E&M/ Ethernet等，最多可以完成1024x1024個DS0的數據與語音資料交換功能。
寬頻數據通訊產品	xDSL 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接取設備	高速廣域網路(WAN) 連接之傳輸設備，可應用範圍為Internet (網際網路)、DDN (數位式數據網路)、FRN(訊框傳送網路) 及 ATM (非同步傳輸模式) 之接入設備。提供點對點網路透傳或路由選擇等各種應用。
光纖接取通訊產品	寬頻光纖多工器	提供 T1/E1/Data/Ethernet 等服務，可選擇1+1光纖備援保護模組。
同步數位階層接取設備	ETHERNET OVER SDH/NG SDH	提供 E1/Ethernet服務介面，符合 SDH標準，可與既有的 SDH網路相介接，支援STM01 1+1備援保護。
GEPON/GPON 被動光纖網路設備	GEPON/GPON OLT/ONU/ONT	乙太網被動光纖網路設備中心端 OLT與客戶端 ONU及ONT，適用於光纖到戶(FTTH)、光纖到樓(FTTB)等 FTTx的應用，提供新一代光纖寬頻網路的服務。
乙太網路終端設備	ENTU/SNTU/VNTU, MTR-17, iEAC-16	乙太網路終端機與局端設備，透過主動式光纖、G.SHDSL.bis、VDSL網路提供E1/ V.35/ RS-530/ X.21及高速乙太網的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工規型 G.SHDSL 乙太網路 IAD (E1/V.35/ EIA-530/ X.21/RS-232)
- B 通用型網管系統 UAPS (Universal Auto-Provision System for TR-069)
- C 行動辦公室 (LTE Office PBX Gateway)
- D 多埠數無線電 IP 橋接器(RoIP 201)

(二) 產業概況：

1. 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網際網路(Internet)在90年代由萌芽到普及，隨之亦帶動網際數據、語音及影音資料的蓬勃發展，使人們以低廉的資費，享受無遠弗屆的資訊交流，而此股風潮仍不斷的快速成長，直接帶動了通訊設備的需求，近年來，在世界各國大力推展電信自由化腳步及強力進行電信建設等重大計劃的驅動下，全球通訊市場已顯現龐大的通訊應用需求與商機，使得市場規模亦隨之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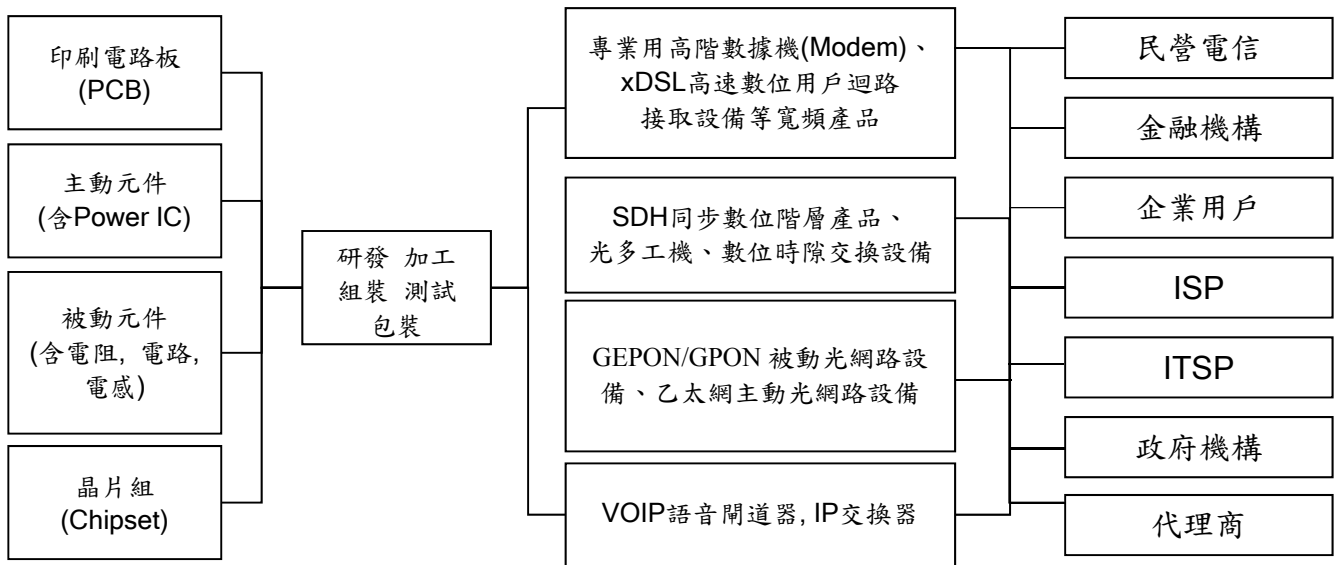
而就寬頻產品而言，本集團主力除對稱式之高速數位用戶迴路(xDSL)接取設備之外，VoIP語音網關設備也深受局端服務提供商及一般企業及SOHO用戶的認同，目前電信服務廠商已普遍添購相關的VoIP電信設備，而一般企業及SOHO用戶的採購腳步上也由審慎逐步放大。

在隨著消費者對寬頻網路的需求日益激增及與各國電信產業的開放，FTTx光纖傳輸設備一直都受到運營商的青睞，是近幾年成長最快速的網通產品；因此在高速光纖寬頻網路的需求與佈建上，眾所矚目的FTTx光纖接入到任意處的被動光纖網路技術(GEPON/GPON)，以及提供不同介面之間相互介接的xNTU主動光電媒體轉換設備(Media Converter)，也將是台聯持續發展的項目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產製的高階數據機、xDSL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接取設備、整合型多速率綜合接取平台(IAP)與VoIP系列產品，都是用來促進電腦通訊的設備。產品應用可包含：電腦之間，電腦對網際網路(Internet)，電腦對區域網路，區域網路對區域網路之資料傳輸等，而光纖接取設備主要用於電信單位之局端CO到終端RT或大樓之距離延伸用。其生產所需之上游零組件為晶片組、被動元件、主動元件、印刷電路板，經加工、組合、測試、燒機及包裝等過程，透過直接銷售或由國內外經銷商銷售予電信、金融、企業用戶及政府單位等。

上游 本 集 團 產 業 下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智慧家庭及智慧照護整合

隨著電腦及網路雲端服務的普及，台灣老年人口逐漸增加，工商業人力運用的最有效化，智慧家庭及居家照護將成為未來重要的服務業務。因應未來此龐大的服務商機，本集團提供雲端居家照護主機專案計劃整合服務。此一計劃可針對智慧化城市、需要特別照護的用戶族群、或獨居自主行動的長者，配合智慧照護主機提供 24 小時的感測、監護、通報或配合客服中心之雲端居家照護服務。

對此服務，在用戶端所採用的系統是透過特製的照護主機，達成感測資料收集、資料監控、緊急救助及免費專線語音詢護為主要目的，以期達成提供穩定不中斷的簡易居家照護服務平台。而在系統端，提供資料伺服器的資料收集、供裝伺服器的自動供裝及語音通話伺服器的整合，以達全面從用戶到系統完整的服務規劃。

(2) GEPON/GPON 系列產品

GEPON 系統由局端設備 OLT (Optical Line Terminal)、遠端設備 ONU (Optical Network Unit) 和被動式光分歧器 (Passive Optical Splitter) 組成。在傳輸速率及傳輸距離上，GEPON 可支援 1.25Gbps 對稱速率，最大傳輸距離可達 20 公里。1 個 OLT 最多可提供 8 條 GEPON，每個 GEPON 可分享連接 64 個 ONU。至於在光波長的運用上，EPON 使用 1310nm、1490nm 波長，其中 1310nm 波長係負責承載由 ONU 端往 OLT 端傳送的上傳數據資料，而 1490nm 波長則負責承載由 OLT 端往 ONU 端傳送的下傳數據資料。GEPON 特性使其容易提供 Video Multicast/Broadcast 的服務。

由於 GEPON 能提供 FTTH (Fiber-To-The-Home；家戶)、FTTB (Building；建物) 及 FTTC (Curb；路邊) 等應用，且以最少的光纜數與 Optical Transceiver 數目，來達成服務相同的客戶數，並配合 DBA (Dynamic Bandwidth Allocation) 機制來滿足服務品質需求，因此可作為提供語音、數據、影像的應用與服務，可謂全方位業務平台。

對於 GPON 來說，他提供比其競爭技術更寬的傳輸速率範圍，可在單一波長下提供 2.5 Gbps 頻寬，並使用一種全新的傳輸匯聚層(TC)，採用 GEM 訊框的協定，支援多種業務服務，具有高速率及靈活性。並提供最大網路利用效率，在有限的頻寬條件下獲得最大效益。另外，因其採用 GEM 的適應性方式，提供一個清晰的映射層來添加新興服務，而且不會破壞現有的設備或更改傳輸層，具有強大的延展性；GPON 技術整合乙太網路業務與 TDM 業務於同一傳輸協定中，提供乙太網路服務更高的頻寬及更低成本的傳統語音服務。

提供高速與 QoS 保證能力，包含 TDM、Data、Voice、Video 等混合式保證要求。同時，GPON 強大的保護機制以及電信運營級的服務管理和網路監控能力，對那些網路可靠度和生存性要求很高的運營商和用戶來說，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與銅線電纜相比，PON 可以減少維護費用，並徹底避免掉雜訊干擾。對於接取層來說，其更能適應未來的 FTTx 寬頻市場，是解決寬頻多服務接取最理想的方式。本集團已開發完成 GEPON 中心端 OLT 設備，除了提供 end-to-end 解決方案外，更著重在多樣化的遠端 ONU/ONT 設備，藉著本集團既有的 VoIP、xDSL 與 TDM 的技術與優勢，強化設備的功能，以提供光纖接取 FTTx 的完整應用方案。

(3) VoIP 系列產品

隨著寬頻網路的普及與電信開放而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青睞，VoIP 是近幾年成長最快速的網通產品。Venus 以及 Saturn 系列網路電話閘道器/交換器允許服務提供商可迅速的整合既有設備，並提供 VoIP 服務給 SOHO、SME(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或 MDU(Multiple Dwelling Unit)等使用者。為具有高成本效益、最尖端的技術解決方案，將可提供類比語音介面以介接類比話機或是傳真機。

Venus 以及 Saturn 系列可輕易的安裝於桌上或是大樓中可控制的電話機房內，整合使用者既存的語音話機、PABX、KTS 和傳真機，使用者可輕易的透過 Venus 以及 Saturn 系列經由多種寬頻存取技術如 10/100/1000BaseT 乙太網、ADSL、纜線數據機、LMDS、DSL 路由器來介接服務提供商的 IP 網路。

Venus 以及 Saturn 系列具備遠端控管機制，外型精巧，可安裝於桌上或是機架上。符合 3GPP 的 IMS 標準支援 MGCP, MEGACO(H.248)和 SIP 協議，與市場上領導廠商之 MGCP/ MEGACO Call Manager 和 SIP proxy server 相容。透過 Venus 以及 Saturn 系列產品，系統服務提供者將可配合領導廠商之 MGCP/ MEGACO Call Manager/ SIP proxy server 額外提供商務使用者諸如 Billing、Accounting、Call Signaling 以及 Management 等服務。

本集團針對 MDU (Multi-Dwelling Unit)及 MTU (Multi-Tenant Unit)系列產品亦開發完成，為應用於多寓所、多樓層、多用戶的先進接取設備，通常安裝於住宅或商業大樓之通訊機房，機種包括 2、4、8、16、24 及 32port 之 VOIP 系列產品。

新一代 Venus 以及 Saturn 產品提供 WiFi/ LTE 無線及光介面的路由器及 IP 分享功能，除了支援 SRTP (Secured Real Time Protocol)以加密的語音標準提供更安全的語音服務、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與簡潔的 WEB 操作界面(支援 HTTP)等進階功能外；更支援了 SNMPv3, TR069 的標準，可透過 APC/ACS (Auto Provisioning/Configuration Server)自動的執行設備的參數配置與昇版，提高了系統服務商的佈建維運效率；是提供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與 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語音服務的最佳選擇；另外因應 IPv4 位址剩餘數量的急遽減少，本集團同時開發具有支援 IPv6 協議的設備，讓客戶可迅速變更其網路的架構，減低 IPv4 位址消耗所造成的困擾。

(4) 乙太網路傳輸設備系列產品

乙太網路技術由於具備供裝簡單、標準介面，具有更高頻寬、更佳的網路擴充性、與成本低等優點，而近年挾其在用戶端資訊網路設備高滲透率，及光通訊技術大幅突破頻寬與傳輸距離限制，使得乙太網路通訊技術，已成為新世代通訊網路主流技術。本集團基於在銅線/光纖傳輸技術相關領域已積累相當程度的研發能力，為台灣少數涵蓋局端 (CO) 及用戶端 (CPE) 設備的廠商，也因應此趨勢，完成開發透過光纖、銅線 (GEPON、Media Converter、G.SHDSL.bis、VDSL2、E1) 延伸傳輸距離，提供遠端乙太網路及分時多工網路的寬頻服務，在原本簡單的封包傳輸網路上，加值提供 IEEE 802.3ah 鏈路層的 OAM、並做到頻寬限制(Rate Limit)、頻寬保障(QoS)、流量及錯誤監測(RMON)、連結虛擬區域網路(VLAN)、建立虛擬電路(PWE3)等多項功能，本集團將陸續在這個領域開發並整合具有競爭力的系列產品。

(5) 同步數位階層網路解決方案

因應網際網路的快速變化, 台聯電訊提供了新一代同步數位階層解決方案 MUXpro 系列，它整合了傳統的 TDM 網路與 IP 網路。MUXpro 系列屬於新一代的 SDH 設備，除了保存既有 SDH 設備的所有優點與功能，並透過 SDH 來提供乙太網路的服務。MUXpro 系列使用最新的 GFP 的映射技術將乙太網路對應到 SDH 網路中並利用動態頻寬處理(LCAS)和虛擬連結(VCAT)來調整頻寬。MUXpro 系列提供 STM-1 做為主幹線線路，並提供乙太網/DS1/E1/STM-1 為支路路徑。可以廣泛被應用在接取網路上，並提供 16xE1、8xE1 或動態頻寬的乙太網路。MUXpro 系列產品可以當作是同步終端多工器及同步接取多工器，並可以應用在點對點網路(P2P)、線性網路(Linear)、星狀網路(Star)和環狀網路(Ring)。MUXpro 系列提供 2G/3G 行動電話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來降低語音、數據、影像傳輸與網路通訊的成本花費。

(6) 整合型多速率綜合接取平台(IAP)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 及 IAP (Integrated Access Platform) 產品，是一種先進的整合型接取設備，在同一設備平台上，可以處理多種通訊協定，提供多種服務介面，具有多模組多效能，此產品複雜度較高，相對屬利基型產品。Mercury 系列整合存取設備(Integrated Access Device, IAD) 是專為企業級用戶、2G/3G 行動電話業者或是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語音、數據、影像傳輸與網路通訊的成本降低花費。採用高容量多路 I/O 無阻塞之數位時隙交換連結技術(non-blocking cross-connection)，模組化的小型 DACS 設計，以多工存取與數位交換連結技術，結合 xDSL 銅線或是光纖介面，多樣化的多埠 CSU/DSU 使用者介面，可提供支援使用的應用介面有 STM-1、EoSDH、T1、E1、V.35/RS530/X.21、X.50、IDSL、SDSL、G.SHDSL、Channelized Router(多通道路由器)、Router & Bridge(路由及橋接器，支援 RIP 1/2、DHCP、Transparent Bridge、NAT)、FXS/FXO、E&M、A/u law 介面、Fiber Optical(光纖介面)等，提供了語音、數據、影像傳輸與網路通訊等多樣化的應用。在不同網路與服務介面下，可連接 VT-100 終端，進行帶外管理，或透過內置路由器，搭配 IP 網路執行 TELNET 及內建 SNMP 實現帶內網管。所有的資料傳輸將以 DS0 為基準，提供 1+1、1:1、1:n 路徑保

護機制，進而相互連結與合併傳輸。因此，Mercury 系列可架設於點對點、星狀、鏈狀或環狀的應用架構上。

(7) xDSL 系列產品

寬頻、高速率、數位化是目前通信接取設備技術追求的目標，而 xDSL 對稱速度的傳輸技術即符合上述要求，其應用包括 Internet、DDN、Frame Relay、ATM、TDM、PSN 等網路之接取，亦即“The last mile solutions”，無論在歐洲、中南美、東南亞、中國大陸、國內，xDSL 系列產品市場均朝正向發展。以已開發完成 IDSL、HDSL、SHDSL、MSDSL、ADSL、G.SHDSL 的研發設計累積經驗、目前我們持續加值 G.SHDSL.bis、VDSL2 之局端(CO)及用戶端(CPE)設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高速的頻寬選擇。

(8) 專業用戶高階數據機系列產品

由於調變/解調技術的不斷創新，使得數據機速度不斷的提升由 V.32bis 14.4Kbps，V.34 28.8Kbps，V.34+ 33.6 Kbps 到 1997 年中之 56 Kbps 數據機，其中 V.32bis，V.34，V.34+，屬於對稱性速率，提供專線斷線時的撥接備援，所以較適合用於專業網路，如 X.25(分封交換網路)、VAN(加值型網路)、Banking(金融資訊網路)及 Enterprise(企業網路)、Industry(工業控制)屬於專業網路之產品，我們強調高附加價值，亦即多功能、高可靠度、良好之服務，這也是目前市面上少數還能利用電話線路把 RS-232 傳輸距離延伸到 15 公里之遠的專業設備。

(9) 視窗平台網路管理系統

由於區域/廣域網路不斷的蓬勃發展，使得網路之架構逐漸複雜化，所以網路管理者必須有一套工具，用於維護網路元件，而本集團在 1994 率先發展出全世界第一套“數據機中文網路管理系統”，初期以 DOS 為平台，緊接著又發展以 Windows 為平台之網路管理系統，基於 SNMP 及 TR-069、XML 等標準通訊協議，成為網路管理者之最佳解決方案。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成立以來，即以獨立研發、生產、銷售自我品牌之產品為主要目標，行銷策略為走高附加價值、多功能、高品質之利基市場，所產製的產品已行銷全世界數十國家，主要的利基市場為 Telcom(電信市場)或 Common Carrier(民營電信)，VAN(加值型網路，如證券、期貨、保險、關貿等)，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及 Banking(金融資訊)網路等，以下將對產品之競爭情況做一分析：

產品名稱	主要競爭廠商	競爭廠商營業項目	產品競爭之利基
專業用戶高階數據機	Paradyne、Zyxel、Atrie	Modem, Router xDSL Modem, xDSL Router	1.本集團之全系列產品完整，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並具NMS功能。 2.本集團之產品功能優越、品質良好，受到市場肯定，為少數指定廠牌購買之廠家。

產品名稱	主要競爭廠商	競爭廠商營業項目	產品競爭之利基
高速數位用戶迴路接取設備	Proscend、Patton、Orckit、Nexcomm、Raisecom、RAD、Zyxel 台康、星通、康全、東訊	xDSL Modem, xDSL Router, MDU/MTU IAD/I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所生產之xDSL全系列產品完整，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並具NMS功能。 2.本集團以原有之通路銷售xDSL系列產品，並逐步延伸至MDU /MTU 及IAD與 IAP等系列產品。
網路電話閘道器	Cisco、Huawei、Patton、D-link、Zyxel、Draytek、Grandstream、通航、榮群	Voice over IP gateway (H.323/MGCP/S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所研發之網路電話閘道器提供完整方案，並依照不同的客戶環境提供4,8,16,32埠。 2.本集團網路電話閘道器系列產品經與多家軟交換(Softswitch)國際大廠完成整合測試。 3.本集團完整支援多數運營商選用的語音協議 SIP/MGCP/H.248(Megaco)。
乙太網路傳輸設備系列產品	PLANET、CTC-U、Patton、Adtran、Advantech、Billion、MOXA、Transition、研華、盛達	Ethernet Extender、Media Convert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所研發之乙太網路傳輸設備可透過光纖、G.SHDSL、VDSL傳輸。提供不同的頻寬及連線距離的需求 2.標準傳輸接取設備、乙太網路可完全透通，包含任何網路告警或電口掉電均可由另一端電口據實反應。 3.提供中心端集中接取機框、可混插及熱插拔、不必因卡片故障被迫重新設置參數。
被動光纖網路傳輸設備	Zyxel、康全、展達、明泰、盛遠	GEPON/GPON OLT GEPON/GPON ON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提供中心端、客戶端與網管的完整解決方案。 2.客戶端產品多樣化，可符合客戶各種應用需求。
智慧家庭及智慧照護整合設備	通航、華碩、大同、研華、凌群	VoIP/ System Integra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提供中心端、客戶端與大量自動供裝的完整解決方案。 2.客戶端產品可彈性配合客戶各種感測設備整合需求。 3. 提供VoIP免費語音詢護加值，安心照護更貼近人心。 4.網路與PSTN相互備援，照護不中斷。

由於本集團擁有完整的網路電話及交換機(VoIP & IPPBX)、高階類比數據機產品系列、數位式xDSL產品系列與新一代被動光纖網路接取設備(GEPON/GPON)，涵蓋從銅線接取到光纖主動/被動接取設備，使得電信網路末端之各種用戶接取設備(The last mile access solutions)一應俱全，尤其是VoIP及其相關Ethernet接取設備系列產品Fiber及WiFi的整合，未來數年內智慧家庭及智慧照護市場發展趨勢看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6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	27,838	27,210	6,855

註：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預估民國106年度將投入研究發展費約新台幣27,420仟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係以自行研發、生產、銷售創造出「TAINET」品牌之知名度行銷全球，相關通訊技術均由本集團透過人才培訓、與國外大廠策略聯盟及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討逐步建立，故於自製產品方面，自窄頻之專業用戶高階數據設備、寬頻之 xDSL 用戶迴路接取設備、光纖傳輸接取設備及泛用接取設備、同步數位階層網路設備、FTTx 應用設備(GEPON/GPON)、ENTU/iEAC-16 乙太光網路終端設備、VoIP 系列設備與 IoT 安心家護設備等等，本集團在研發技能上逐步提昇，並透過技術整合，將無線傳輸、光、電、語音及數據等加以整合，以提供使用者方便而快速的整合方案為目標。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現期已完成 4G LTE 搭配乙太網路上網的開發設計，因乙太網路及光纖接取終端設備已成為目前的主要市場需求，將結合既有的傳輸技術如分時多工(TDM)、低速介面(RS-232/ EIA-485/ V.35/ X.21)、並持續開發相關 IoT 物聯網傳輸介面(USB/ Zigbee/ WiFi/ Bluetooth/ Z-Wave/ IR/ Sub-G)等依需求陸續接上乙太網路及光纖，未來將利用多種技術的整合及高品質傳輸保障，提供用戶專網專用的優質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配合深耕國內外電信市場目標，與各代理商和運營商接觸，透過溝通討論，了解其網路需求與佈建計畫；積極拓展與國外通訊大廠策略聯盟，藉由雙品牌行銷，發展OEM/ODM之合作關係，以借助雙方通路或藉由技術合作，銷售並補強產品優勢，以達互利雙贏之目的。

短期：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除既有歐洲及中國主力市場外，針對亞洲、中東、非洲及國內電信固網市場為佈局重點；另保持與知名廠商的合作關係，經由與其互通測試、產品認證，進入其設備供應鏈。

本集團將繼續在三個領域深植核心競爭力（Core Competence）：

1. 寬頻網路接取設備：

在銅線傳輸技術這個領域本集團已培植累積相當程度的研發能力，為台灣少數涵蓋局端（CO）及用戶端（CPE）設備的廠商，將繼續在 G.SHDSL.bis、VDSL2 及未來銅線結合光纖設備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而在被動式光網路設備 GEPON/GPON 與主動式光網路設備 ENTU 仍將是未來光纖通訊網路的主流產品，本集團將陸續在這個領域開發並整合具有競爭力的相關產品。

2. IP/Ethernet based接取網路：

這個領域的相關技術包括 Optical、Ethernet、VoIP、IP-PBX、VPN/ Firewall、GEPON/GPON 等，是未來寬頻網路的主流，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相關領域，開發更多產品成為客戶首要理想品牌。。

3. 網路電話物聯網網關設備(VoIP & IoT Gateway)：

目前各電信營運商仍積極佈建並提供的網路語音電話的整合服務，配合 LTE、3GPP IMS 測試、IoT 物聯網接取與 FMC (Fixed and Mobile Convergence) 的網路融合需求，本集團將陸續在 VoIP Gateway 網路電話閘道器這個領域開發並整合具有競爭力的智慧型網路交換機(IPPBX)、IoT 智慧城市物聯網感測裝置等相關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東歐、亞洲、中南美及國內市場，並積極開拓西歐及亞洲其它市場，最近二年之主要銷售地區，比例及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 家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亞 洲		36,710	31.62	32,257	29.21
台 灣		31,195	26.87	39,895	36.13
歐 洲		20,078	17.30	17,023	15.42
其 它		28,106	24.21	21,244	19.24
合 計		116,089	100.00	110,41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集團秉持設計品質、製造品質及銷售品質的理念，在掌握市場脈動，適時擴大產能與拓展銷售管道下，雖面臨新興國家環境受到經濟制裁及通貨緊縮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將持續開拓海內外行銷據點強化行銷通路，營業概況以超越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目標。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1) 放眼寬頻市場的發展，寬頻的需求與光纖的佈建率持續增加，就 xDSL 用戶迴路技術與 GEPON/GPON 光纖到府/樓的被動光纖網路相關傳輸技術，其產品應用範圍廣，且頻寬及速率均較專業用戶高階數據機為高，為目前市場發展的主流。
- (2) 整合型接入設備 (IAD) 為新一代通信產品之發展趨勢，IAD 高度集成、傳輸、多工、時隙交換等通訊技術於單平台並且同時支援語音及數據服務，在市場上有廣泛應用需求，此類型產品已成功推廣至電信、企業用戶及政府機關、市場屬穩定成長，同時也推出以 STM-1 為主幹的 SDH 傳輸介面，並提供標準 Ethernet over SDH 的介面，對營收將有助益。
- (3) 近年來 VoIP 已經為電信市場發展主流趨勢，本集團投入相關研發達十年之久，相關設備需求於民國九十二年陸續增溫，目前 MEGACO/MGCP/SIP 版本已經在各地市場成功行銷，因 IMS 的標準化已持續行銷推廣，將依循客戶實際應用上的需求，不斷增加新功能及整合新需求以期在未來市場中能提供客戶差異化之產品附加價值。
- (4) 為使客戶需求能透過一次購買即獲得完整服務，所代理國內外相關產品以各別或搭配本集團自製產品進行銷售，目前代理產品包括網路整合設備、傳輸設備與軟體解決方案、高階網路控制器、備援產品等。透過系統整合的方式以滿足客戶需求。
- (5) 由於本集團對研發及技術整合有高度的期許，堅持關鍵技術自主及技術領先，經數年耕耘播種，已培養一批堅強的技術團隊，技術整合能力跨越數據通信(Datacom)、電信(Telecom)及乙太網路(Ethernet)領域，我們有信心，將足以因應新的挑戰。
- (6)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通過了 TL9000 之電信設備品質認證，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通過 ISO14001 的認證，這代表我們除了對品質的堅持，亦有相當完整的品保體系與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公司的品質政策為「品質零缺點，服務全方位」，品質目標為「客戶滿意」，為了達成對客戶的承諾，品質是不可妥協的且必須深植於每個台聯人。
- (7) 由於公司成立之初，即設定行銷上採用自我品牌為主，經多年的努力耕耘，已建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 TAINET 的品牌形象，橫跨亞洲、歐洲、中南美、非洲、中國大陸及國內，並在大陸北京、上海及俄羅斯莫斯科分別成立子公司或辦事處，以負責業務的拓展及技術的支援。
- (8) 電信及通訊工程受到國內 4G 及寬頻網路建設影響，相關之商機日漸增加，本集團累積數年來對有線及無線通訊工程之安裝、測試及維護等經驗累積，透過與國內教育單位的建教合作及電信設備大廠策略結盟，整合未來具發展潛力之技術開發產品。

B.不利因素：

GEPON/GPON 及 VoIP 系列產品不斷的有新的競爭者加入，為競逐這個市場，價格往往成為競爭的唯一利器，將促使相關產品毛利率下降，係由於 GEPON/GPON 及 VoIP 屬成熟性產業，且跨入技術門檻不高，所以量產者佔據較大市場優勢，導致低階產品價格滑落很快，雖然本集團的產品屬高階應用，仍受到需求排擠之影響，只能佈局在專業市場，因目前市場趨勢走向光纖及無線通信，故市場上 xDSL 供給者明顯減少，此類產品市場較無大幅競爭的可能性。

C.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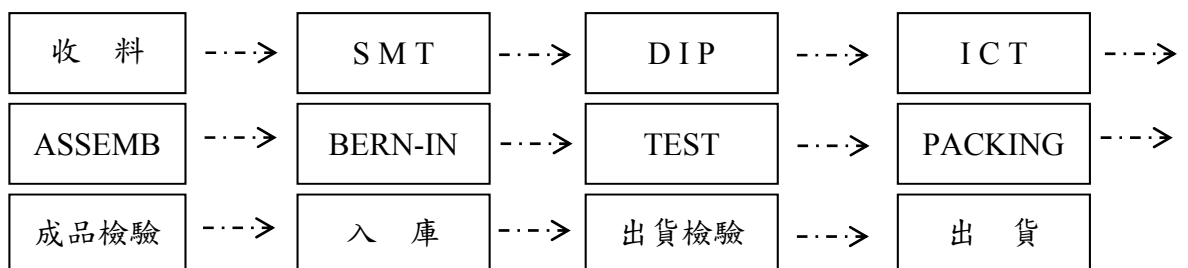
- (1) 除了在舊產品功能上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在新產品開發上亦不遺餘力，如整合 IoT 物聯網感測裝置&語音之智慧型 VoIP 產品、整合數據&語音之 IAD 產品、xDSL 局端及用戶端設備、MTU 接入設備等產品系列，隨著產品面廣度的增加及深度的再提高，我們將強化產品專業應用層面，並增加產品之高附加價值、優越的品質及效能，以區隔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 (2) 國內外大廠裁員縮減或整併，顯示出目前環境適合中型企業發展，本集團將掌握此時之轉機，發揮高度彈性營運與管理，強化企業之靈活性與機動力，藉此創造公司在通訊及電信領域之有利契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產製的 VoIP、IPPBX、高階數據機、xDSL 與 GEPON/GPON 系列產品，都是用來促進各種資料及語音通訊的設備。產品應用可包含：人與人的通訊、電腦之間、電腦對網際網路(Internet)、電腦對廣域網路、區域網路對廣域網路之資料傳輸等，而光纖接取設備主要用於電信單位之局端 CO 到終端 RT 或大樓之距離延伸用。另外目前各電信營運商仍積極佈建並提供的網路語音電話的服務，本集團將陸續在各種資料及語音介面、xDSL 及光纖整合乙太網路長距離傳輸這個領域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相關產品。因銅線仍是世界上佈建最早且最廣泛的傳輸媒介，本集團也將持續整合具有與光纖、銅線跟無線結合利基點的網路傳輸設備。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Datapump/IC CHIP	AA、BB、EE、FF、GG、II、JJ	良好
PCB	CC	良好
Power Supply	HH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1,611	18.62%	無	A	17,972	16.28%	無	A	3,640	17.17%	無
2	(註 1)				B	11,202	10.14%	無	B	2,993	14.12%	無
3					(註 1)				C	2,595	12.24%	無
4									D	2,272	10.71%	無
5									(註 1)			
	其他	94,478	81.38%		其他	81,245	73.58%		其他	9,699	45.76%	
	銷貨淨額	116,089	100.00%		銷貨淨額	110,419	100.00%		銷貨淨額	21,199	100%	

註 1：單一客戶銷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民國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產品主要使用在各國電信業基礎建設上，電信業大型採購案進度因近年技術發展變動、各國國家政策、預算執行及經濟情勢之發展而影響標案的進行，因而造成客戶銷售比例之增減變動。

2. 十大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註 1)				(註 1)				(註 1)			
	其他	41,196	100.00%		其他	48,302	100.00%		其他	6,500	100.00%	
	進貨淨額	41,196	100.00%		進貨淨額	48,302	100.00%		進貨淨額	6,500	100.00%	

註 1：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進貨淨額之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民國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主要進貨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最近二年主要進貨供應商無重大異動。

(五) 最近二年度集團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台/片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窄頻設備	95,935	8,469	19,959	88,717	4,097	10,331
寬頻設備		44,310	65,203		48,495	75,983
其他		51	74		638	2,095
合計	95,935	52,830	85,236	88,717	53,230	88,409

(六) 最近二年度集團銷售量值

銷量：台/片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窄頻產品	1,876	14,135	3,393	18,404	1,260	7,558	2,297	12,775
寬頻產品	13,412	31,175	17,948	43,164	14,093	37,945	18,648	45,896
系統整合	513	9,190	42	21	31	6,157	94	88
合計	15,801	54,500	21,383	61,589	15,384	51,660	21,039	58,7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2	13	13
	一 般 職 員	54	46	47
	生 產 線 員 工	2	2	2
	合 計	68	61	62
平 均 年 齡		41.19	42.70	42.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30	10.62	10.3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5.00%	22.95%	24.19%
	學 士	44.12%	47.55%	46.78%
	專 科	20.59%	16.39%	16.13%
	高 中	10.29%	13.11%	12.9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集團主要之業務係產品組裝及生產，並不從事具污染性之產品原料加工，故無環境污染之虞，然平時均對週遭環境予以妥善維護與密切注意配合環保單位之要求，並無重大環保支出之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集團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進而促進勞資間之關係更和諧。
2. 本集團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成立勞資會議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勞資雙方代表，於每季辦理勞資會議且記錄，進而使勞資雙方之關係更和諧。

3.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增加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 (2) 依法提撥 2% 退休準備金及 6% 個人勞工退休金。
- (3) 三節及生日禮券。
- (4) 員工教育訓練。
- (5) 員工健康檢查。
- (6) 辦理國內、外旅遊及各項社團活動。
- (7) 辦理員工酬勞分配、入股。
- (8) 提供員工儲蓄信託福利。

4. 完善的教育訓練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單位：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安全衛生訓練	3	59	11	720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16	120	53	10,100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3	3	27.5	17,500
總計	22	182	91.5	28,320

- (1) 提供完整的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系統，並規劃共同/通識/專業性及進階課程。
- (2) 規劃內部完整的職涯發展培訓課程。(如:全民核心職能課程及 MTP 主管管理課程)。
- (3) 提供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費用補助。
- (4) 建置線上教育網，學習成長不打烊。

5. 退休制度

-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自民國 82 年 05 月 14 日起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由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
 -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07 月 1 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國際財務報導則

1. 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 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動資產	952,214	530,003	552,111	582,144	755,633	805,54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43,288	135,647	130,573	129,120	127,907	127,056	
無形資產	533	575	390	94	29	21	
其他資產 (註 3)	191,131	608,038	1,544,245	3,643,776	2,456,018	2,609,649	
資產總額	1,287,166	1,274,263	2,227,319	4,355,134	3,339,587	3,542,27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9,445	46,226	101,874	50,123	74,050	63,539
	分配後	105,056	71,837	127,485	125,607	(註 4)	—
非流動負債	12,445	10,598	5,811	5,294	5,278	5,06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1,890	56,824	107,685	55,417	79,328	68,600
	分配後	117,501	82,435	133,296	130,901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157,729	1,178,980	2,088,940	4,273,648	3,235,766	3,449,876	
股本	512,225	512,225	512,225	512,225	494,225	486,225	
資本公積	107,679	107,679	107,679	32,195	28,201	27,75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39,316	514,657	513,364	611,377	847,712	865,117
	分配後	513,705	489,046	487,753	611,377	(註 4)	—
其他權益	(1,474)	44,436	955,689	3,061,272	1,890,963	2,070,799	
庫藏股票	(17)	(17)	(17)	(18,905)	(25,335)	(17)	
非控制權益	37,547	38,459	30,694	26,069	24,493	23,79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95,276	1,217,439	2,119,634	4,299,717	3,260,259	3,473,670
	分配後	1,169,665	1,191,828	2,094,023	4,224,233	(註 4)	—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 (比較期)，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 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未揭露數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 至民國106 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營業收入	295,245	248,507	182,136	116,089	110,419	21,199
營業毛利	84,928	75,920	56,013	50,537	46,520	6,740
營業損益	(57,766)	(29,806)	(38,103)	(40,701)	(45,100)	(18,03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0,875	38,487	57,293	164,261	372,752	61,518
稅前淨利	(36,891)	8,681	19,190	123,560	327,652	43,480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36,891)	8,681	19,190	123,560	327,652	43,480
停業單位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8,232)	(5,512)	14,508	118,316	299,565	43,076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86	53,286	916,563	2,106,266	(1,169,624)	179,923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35,046)	47,774	931,071	2,224,582	(870,059)	222,9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767)	(6,005)	21,215	123,476	300,775	43,86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35	493	(6,707)	(5,160)	(1,210)	(786)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5,131)	46,862	935,571	2,229,207	(868,483)	223,698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5	912	(4,500)	(4,625)	(1,576)	(699)
每股盈餘	(0.95)	(0.12)	0.41	2.41	6.04	0.9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 (比較期)，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動資產	769,820	275,778	323,017	318,216	497,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70	119,483	117,198	115,331	113,139	
	無形資產	15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304,665	805,946	1,746,009	3,883,165	2,694,576	
	資產總額	1,203,970	1,201,207	2,186,224	4,316,712	3,305,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637	17,832	91,614	38,387	65,193
		分配後	67,248	43,443	117,225	113,871	(註 3)
	非流動負債	4,604	4,395	5,670	4,677	4,6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241	22,227	97,284	43,064	69,860
		分配後	71,852	47,838	122,895	118,548	(註 3)
	股本	512,225	512,225	512,225	512,225	494,225	
	資本公積	107,679	107,679	107,679	32,195	28,2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9,316	514,657	513,364	611,377	847,712
		分配後	513,705	489,046	487,753	611,377	(註 3)
	其他權益	(1,474)	44,436	955,689	3,061,272	1,890,963	
	庫藏股票	(17)	(17)	(17)	(18,905)	(25,3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7,729	1,178,980	2,088,940	4,273,648	3,235,766
		分配後	1,132,118	1,153,369	2,063,329	4,198,164	(註 3)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比較期)，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 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未揭露數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營業收入	146,480	84,922	93,723	79,957	85,227
	營業毛利	28,537	24,216	22,957	18,999	21,470
	營業損益	(61,443)	(26,588)	(20,275)	(26,197)	(36,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55	35,230	43,658	150,191	365,549
	稅前淨利	(38,288)	8,642	23,383	123,994	328,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288)	8,642	23,383	123,994	328,7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48,767)	(6,005)	21,215	123,476	300,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36	52,867	914,356	2,105,731	(1,169,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31)	46,862	935,571	2,229,207	(868,483)
	每股盈餘	(0.95)	(0.12)	0.41	2.41	6.04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比較期)，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動資產		970,108				
基金及投資		76,201				
固定資產		142,500				
無形資產		4,111				
其他資產		82,363				
資產總額		1,275,2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235				
	分配後	49,624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72,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047				
	分配後	122,436				
股本		512,225				
資本公積		109,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6,809				
	分配後	431,1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04				
未認列為退休金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7,236				
	分配後	1,101,625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營業收入		295,245				
營業毛利		84,928				
營業淨利(損)		(56,9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4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1,0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49,221				
每股盈餘		2.92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流動資產	783,745				
基金及投資	209,405				
固定資產	129,080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73,634				
資產總額	1,195,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86			
	分配後	11,875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71,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831			
	分配後	83,220			
股本	512,225				
資本公積	109,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6,809			
	分配後	431,1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04				
未認列為退休金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7,033			
	分配後	1,061,422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部分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營業收入	146,480				
營業毛利	28,537				
營業淨利（損）	(60,3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1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8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9,9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8,777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48,777				
每股盈餘	2.91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民國一〇一年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民國一〇二年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民國一〇三年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民國一〇四年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民國一〇五年	楊智惠、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則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6年3 月31日 (註2)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4	4.46	4.83	1.27	2.38	1.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2.86	905.32	1,627.78	3,334.12	2,553.06	2,737.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8.58	1,146.55	541.95	1,161.43	1,020.44	1,267.79
	速動比率	1,119.98	1,017.18	493.92	1,076.64	962.91	1,207.49
	利息保障倍數	(111,690.91)	506.60	3,414.34	16,379.31	1,820,388.89	2,174,10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9	7.06	7.16	5.90	7.03	5.50
	平均收現日數	53.75	51.69	50.97	61.86	51.92	66.36
	存貨週轉率(次)	1.75	1.73	1.31	0.74	0.76	0.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5.21	4.91	3.13	4.2	5.09
	平均銷貨日數	208.57	210.98	278.62	493.24	480.26	53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1.78	1.37	0.89	0.86	0.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9	0.10	0.04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9)	(0.29)	0.86	3.61	7.79	5.01
	權益報酬率(%)	(3.95)	(0.46)	0.87	3.69	7.93	5.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0)	1.69	3.75	24.12	66.3	35.77
	純益率(%)	(16.34)	(2.22)	7.97	101.92	271.3	203.20
	每股盈餘(元)	(0.95)	(0.12)	0.41	2.41	6.04	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147.59	13.61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92	105.14	93.26	86.06	71.31	7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5.95	(1.66)	(3.37)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8	0.24	0.73	0.81	0.83	0.91
	財務槓桿度	1.00	0.93	0.99	0.98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約 87.4%，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減少約 23.43%，主要係備供出售之轉投資標的價格波動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約 11,013.95%，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應付帳款週轉率較上期增加約 34.19%，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分別減少約 25.00%，係平均總資產增加及營收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約 115.79%及 114.91%，主要係本期因業外收益較上期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約 174.88%，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分別增加約 166.19%及增加約 150.62%，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 100%，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比較期，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	1.85	4.45	1.00	2.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7.76	990.41	1,787.24	3,709.61	2,864.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48.88	1,546.53	352.58	828.97	763.75
	速動比率	1,766.93	1,352.45	307.21	722.99	700.66
	利息保障倍數	(109,294.29)	504.78	4,138.51	16,436.50	1,826,42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5	7.47	3.96	3.19	5.72
	平均收現日數	38.21	48.86	92.17	114.42	63.81
	存貨週轉率(次)	1.44	0.88	0.95	0.78	0.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9	4.87	4.37	3.06	4.28
	平均銷貨日數	253.47	414.77	384.21	467.94	45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0.68	0.79	0.69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07	0.06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0.35)	1.28	3.82	7.89
	權益報酬率(%)	(4.12)	(0.51)	1.30	3.88	8.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7)	1.69	4.56	24.21	66.52
	純益率(%)	(33.29)	(7.07)	22.64	154.43	352.91
	每股盈餘(元)	(0.95)	(0.12)	0.41	2.41	6.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9	492.37	4.05	302.66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39	68.97	60.01	64.13	54.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9.07	(3.16)	(0.36)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6	0.47	0.72	0.90	0.91
	財務槓桿度	1.00	0.93	0.97	0.97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約 111%，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減少約 22.79%，主要係本期出售備供出售之轉投資標的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11,011.99%，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日數分別較上期增加 79.31%及減少約 44.23%，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故使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約 39.87%，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分別增加約 106.54%及約 106.44%，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約 174.76%，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分別增加約 128.52%及增加約 150.62%，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變動約 100%，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變動 100%，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比較期，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1.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9.44				
	速動比率	1,206.44				
	利息保障倍數	488,027.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79				
	平均收現日數	53.75				
	存貨週轉率 (次)	1.75				
	應付帳款週轉率 (次)	5.35				
	平均銷貨日數	208.5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07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12)			
	比率 (%)	稅前純益	31.43			
	純益率 (%)		50.54			
	每股盈餘 (元)		2.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3.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財務槓桿度	1.00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42.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0.77				
	速動比率	1,998.98				
	利息保障倍數	4,570.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6				
	平均收現日數	38.17				
	存貨週轉率(次)	1.45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6.49				
	平均銷貨日數	251.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8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79)			
		稅前純益	31.23			
	純益率(%)	101.57				
	每股盈餘(元)	2.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4				
	財務槓桿度	1.00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民國 101 年；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係採追溯調整法)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A. 營業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珮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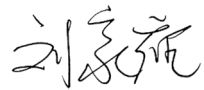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家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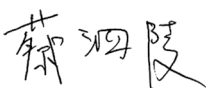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泗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57 8888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Fax: 886 2 2757 6050
Taipei City, Taiwan, R.O.C.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73,002仟元(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覆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及關鍵假設中可比較公司及流通性折價採用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2,601仟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集團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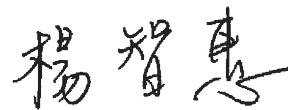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1,311	10	\$186,4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306,005	9	261,97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8,755	-	21,37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58,574	3	45,6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26	-	1,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4,370	-	12,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1,227	-	8,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8	-	229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42,601	1	42,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6	-	1,4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5,633	23	582,144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307,415	69	3,480,794	8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919	-	10,93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及八	45,549	1	56,0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27,907	4	129,12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11及八	62,313	2	62,68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	-	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4,732	-	4,5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3	-	664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3	899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26,375	1	24,61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	-	3,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3,954	77	3,772,990	87
1xxx	資產總計		\$3,339,587	100	\$4,355,1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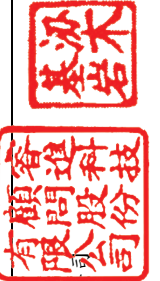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仲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10,419	100	\$116,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及六.16	(63,899)	(58)	(65,552)	(56)
5900	營業毛利		46,520	42	50,537	4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3)	(11)	(16,250)	(14)
6200	管理費用		(52,097)	(47)	(47,150)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10)	(25)	(27,838)	(24)
	營業費用合計		(91,620)	(83)	(91,238)	(79)
6900	營業損失		(45,100)	(41)	(40,701)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六.13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81,679	74	60,655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091	264	104,365	90
7050	財務成本		(18)	-	(7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752	338	164,261	142
7900	稅前淨利		327,652	297	123,560	1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28,087)	(25)	(5,244)	(5)
8200	本期淨利		299,565	272	118,316	1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5	1	1,0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	-	(1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	(2)	5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8,762)	(1,058)	2,104,850	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624)	(1,059)	2,106,266	1,8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059)	(787)	\$2,224,582	1,916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0,775	273	\$123,476	10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0)	(1)	(5,160)	(4)
			\$299,565	272	\$118,316	1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68,483)	(786)	\$2,229,207	1,9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6)	(1)	(4,625)	(4)
			\$(870,059)	(787)	\$2,224,582	1,9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6.04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6.03		\$2.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新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512,225	3310	\$112,466	3320	\$10,078	3350	\$390,820	3410	\$2,171	3500	\$(17)	\$2,088,940	36XX	\$30,694	\$2,119,634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1		(2,121)											(25,61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11)											118,316
D3	104年度淨利					123,476											2,106,266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											535
D5	104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23,624											2,224,58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L3	庫藏股註銷																
L1	庫藏股買回																(18,88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12,225	\$107,679	\$114,587	\$10,078	\$486,712	\$2,749	\$3,058,523	\$(18,905)	\$4,273,648	\$26,069	\$4,299,717		\$4,299,71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512,225	\$107,679	\$114,587	\$10,078	\$486,712	\$2,749	\$3,058,523	\$(18,905)	\$4,273,648	\$26,069	\$4,299,717		\$4,299,717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48		(12,34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484)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99,5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69,624)
D1	105年度淨利					300,775											(75,48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1											300,775
D5	105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01,826											(1,169,624)
L1	庫藏股買回																(93,915)
L3	庫藏股註銷																87,48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1,890,176	\$(25,335)	\$3,235,766	\$24,493	\$3,260,259		\$3,260,2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7,652	\$123,560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804)	\$(64,5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31,850	146,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	2,550	5,388
A20100	折舊費用	4,612	4,145	B00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415)	25,471
A20200	攤銷費用	65	296	B02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89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159	(19,461)	B027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42)
A20900	利息費用	18	759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2
A21200	利息收入	(2,058)	(3,298)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70,567)	(51,460)	B06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	(3,4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104	B07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6	3,9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5,725)	(102,092)	BBBB	收取之利息	313,284	112,050
A23500	處分投資損失	1,373	16,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63,192)	(91,2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1)	-
A311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54	(5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4)	(25,611)
A311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0)	9,29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	(803)
A31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12	3,690	C05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915)	(18,888)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101)	6,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58)	(95,302)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	(431)	(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4)	196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5)	2,3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4,828	(39,089)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0	(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83	225,572
A321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5	(13,3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311	\$186,483
A32230	其他應付帳款減少	(985)	6,826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7)	390				
A33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077)	(107,8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567	51,46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614)	358				
A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4)	(56,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睿進科技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奉准設立，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吸收合併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數位傳輸及交換設備、數據終端設備、線路介面設備(含遙測裝置)、通信交換設備、可程式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投標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五)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7)、(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SAMOA)	通信產品代理、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BVI)	通信產品代理、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Max Profi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Leadluck Limited (SAMOA)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金台聯)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Max Profit Ltd. (SAMOA)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拓訊)	研發製造計算機軟硬件	100.00%	100.00%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福億通訊公司)	研發製造通信產品	57.57%	57.5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662	\$706
支票存款	3,782	2,107
活期存款	300,737	163,622
定期存款	16,130	20,048
合 計	\$321,311	\$186,48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3,050	\$1,155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2,955	260,817
合 計	\$306,005	\$261,972
流 動	\$306,005	\$261,97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2,184,084	\$3,392,783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43,960	39,500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359	-
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12,191	7,349
Sunrise Horizon Limited (註)	8,837	1,458
眾福科技(股)公司	8,755	21,370
正基科技(股)公司	5,022	9,807
昭陽能源(股)公司	4,879	2,588
吉甲能源(股)公司	4,674	2,440
巨生生醫(股)公司	4,466	5,000
展翊光電(股)公司	3,100	4,250
友上科技(股)公司	3,086	5,096
保勝光學(股)公司	2,494	8,254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2,263	2,269
Armetheon, Inc.	-	-
合 計	<u>\$2,316,170</u>	<u>\$3,502,164</u>
流 動	\$8,755	\$21,370
非 流 動	<u>2,307,415</u>	<u>3,480,794</u>
合 計	<u>\$2,316,170</u>	<u>\$3,502,164</u>

本集團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rmetheon Inc.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經評估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465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295,725仟元及102,092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註) 本集團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EosMem Limited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清算消滅，故投資標的移轉至EosMem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 Sunrise Horizon Limited。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890,176仟元及3,058,523仟元，其變動資訊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3,058,523	\$953,518
本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885,556)	2,229,874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55	-
眾福科技(股)公司	(6,363)	11,335
Sunrise Horizon Limited	7,379	(20,142)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4,460	-
友上科技(股)公司	(2,010)	(13,280)
其他	498	(845)
本年度處分：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293,340)	(88,158)
保勝光學(股)公司	1,354	(6,596)
其他	(3,738)	(7,338)
加：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4	155
期末餘額	<u>\$1,890,176</u>	<u>\$3,058,523</u>

B. 預付投資款

	105.12.31	104.12.31
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u>\$899</u>	<u>\$-</u>
非流動	<u>\$899</u>	<u>\$-</u>

本集團預付投資款係為尚未取得投資標的股票之投資款。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u>\$7,919</u>	<u>\$10,931</u>
非流動	<u>\$7,919</u>	<u>\$10,931</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550仟元，本集團因而收回股款，並回升以往年度之減損損失，本期認列於其他收入共910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已發生減損，經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度認減損損失1,373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3,000仟元，本集團因而收回股款，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以發生減損，經評估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09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104,123	\$91,840
蘇格蘭皇家銀行五年期債券	-	9,868
合 計	\$104,123	\$101,708
流 動	\$58,574	\$45,663
非 流 動	45,549	56,045
合 計	\$104,123	\$101,708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26	\$1,98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826	\$1,98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5,298	\$13,278
減：備抵呆帳	(928)	(928)
合 計	\$14,370	\$12,350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01)	\$(127)	\$(9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801)	\$(127)	\$(92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801)	\$(127)	\$(9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801)	\$(127)	\$(92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0,314	\$4,056	\$-	\$-	\$-	\$-	\$14,370
104.12.31	\$10,767	\$1,573	\$-	\$-	\$-	\$10	\$12,350

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1,227	\$9,922
減：備抵呆帳	-	(1,746)
合 計	\$1,277	\$8,176

9.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2,125	\$3,358
製 成 品	10,813	8,349
在 製 品	7,941	7,554
原 料	21,453	23,012
物 料	269	227
合 計	\$42,601	\$42,500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899仟元及65,55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58仟元及611仟元。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83,009	\$55,548	\$37,109	\$21,159	\$2,430	\$3,901	\$367	\$203,523
重分類	-	-	-	-	3,214	-	-	3,214
處分	-	-	-	(413)	-	-	-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3)	-	(41)	-	-	-	(274)
105.12.31	<u>\$83,009</u>	<u>\$55,315</u>	<u>\$37,109</u>	<u>\$20,705</u>	<u>\$5,644</u>	<u>\$3,901</u>	<u>\$367</u>	<u>\$206,050</u>
104.1.1	\$83,009	\$55,052	\$37,372	\$22,774	\$760	\$3,901	\$578	\$203,446
增添	-	-	-	372	1,670	-	-	2,042
處分	-	-	(262)	(1,961)	-	-	(211)	(2,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1)	(26)	-	-	-	469
104.12.31	<u>\$83,009</u>	<u>\$55,548</u>	<u>\$37,109</u>	<u>\$21,159</u>	<u>\$2,430</u>	<u>\$3,901</u>	<u>\$367</u>	<u>\$203,523</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5,982	\$36,135	\$17,857	\$772	\$3,484	\$173	\$74,403
折舊	-	1,039	548	1,314	871	344	122	4,238
處分	-	-	-	(413)	-	-	-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	-	(33)	-	-	-	(85)
105.12.31	<u>\$-</u>	<u>\$16,969</u>	<u>\$36,683</u>	<u>\$18,725</u>	<u>\$1,643</u>	<u>\$3,828</u>	<u>\$295</u>	<u>\$78,143</u>
104.1.1	\$-	\$14,836	\$35,765	\$18,484	\$500	\$3,096	\$192	\$72,873
折舊	-	1,036	625	1,299	272	388	151	3,771
處分	-	-	(254)	(1,904)	-	-	(170)	(2,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	(1)	(22)	-	-	-	87
104.12.31	<u>\$-</u>	<u>\$15,982</u>	<u>\$36,135</u>	<u>\$17,857</u>	<u>\$772</u>	<u>\$3,484</u>	<u>\$173</u>	<u>\$74,40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3,009</u>	<u>\$38,346</u>	<u>\$426</u>	<u>\$1,980</u>	<u>\$4,001</u>	<u>\$73</u>	<u>\$72</u>	<u>\$127,907</u>
104.12.31	<u>\$83,009</u>	<u>\$39,566</u>	<u>\$974</u>	<u>\$3,302</u>	<u>\$1,658</u>	<u>\$417</u>	<u>\$194</u>	<u>\$129,1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51,347	\$19,063	\$70,41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5.12.31	<u>\$51,347</u>	<u>\$19,063</u>	<u>\$70,410</u>
104.1.1	\$51,347	\$19,063	\$70,41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4.12.31	<u>\$51,347</u>	<u>\$19,063</u>	<u>\$70,41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723	\$7,723
當年度折舊	-	374	374
105.12.31	<u>\$-</u>	<u>\$8,097</u>	<u>\$8,097</u>
104.1.1	\$-	\$7,349	\$7,349
當年度折舊	-	374	374
104.12.31	<u>\$-</u>	<u>\$7,723</u>	<u>\$7,72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1,347</u>	<u>\$10,966</u>	<u>\$62,313</u>
104.12.31	<u>\$51,347</u>	<u>\$11,340</u>	<u>\$62,687</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49	\$3,75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u>\$3,449</u>	<u>\$3,75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4,366仟元及196,74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3.88%	2.94%~4.69%
成長率	1.00%	1.00%~1.50%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21仟元及2,74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年到期。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1)	(515)
合計	<u>\$ (431)</u>	<u>\$ (51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216	\$15,5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591)	(40,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u>\$ (26,375)</u>	<u>\$ (24,6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6,035	\$(38,928)	\$(22,89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62	(877)	(515)
小計	16,397	(39,805)	(23,4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5	-	1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05	-	605
經驗調整	(1,584)	-	(1,5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6)	(206)
小計	15,593	(40,011)	(24,41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01)	(201)
104.12.31	15,593	(40,212)	(24,61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3	(704)	(431)
小計	15,866	(40,916)	(25,0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0	-	30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	-	(120)
經驗調整	(1,830)	-	(1,8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25	325
小計	14,216	(40,591)	(26,37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u>\$14,216</u>	<u>\$(40,591)</u>	<u>\$(26,375)</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48	\$-	\$1,306
折現率減少0.5%	1,274	-	1,45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78	-	1,45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62	-	1,3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992,000仟元，實收股本為512,2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22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5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28.70至61.86元整，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計408仟股共18,888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將剩餘之92仟股全數買回，共計4,285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6.35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29.00至69.1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20,242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50.61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9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76%，並訂定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5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4.93至81.5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24,847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9.69元。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4.86至73.98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19,223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8.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9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79%，並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5.00至70.6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17,095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2.74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1.00至64.4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計185仟股共8,22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992,000仟元，實收股本為494,2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9,42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27,701	\$45,264
庫藏股票交易	-	2,813
受贈資產	500	500
合併溢額	-	59,102
合 計	\$28,201	\$107,679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50,323仟元。該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由每股配發1元調升至1.515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為配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75,484仟元。資本公積依序以發行股票溢價9,601仟元、員工認股權6,781仟元及合併溢額59,102仟元，合計75,484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持有	\$18,888	\$-
子公司一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17	17
本公司本期買回	93,915	18,888
本公司本期註銷	(87,485)	-
庫藏股票—金額	\$25,335	\$18,905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持有	408,000 股	-
子公司一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720 股	720 股
本公司本期買回	1,977,000 股	408,000 股
本公司本期註銷	(1,800,000) 股	-
庫藏股票—股數	585,720 股	408,720 股

A. 本期註銷庫藏股1,800仟股，共計87,485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18,000仟元、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及庫藏股交易共計3,994仟元及未分配盈餘65,491仟元。

B.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彌補虧損。
- b.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c.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0,07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4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6,069	\$30,6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10)	(5,1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66)	535
期末餘額	\$24,493	\$26,069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104,841	\$108,0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	(45)
銷貨收入淨額	104,703	107,979
技術服務收入	1,333	580
其他營業收入	4,383	7,530
營業收入淨額	\$110,419	\$116,089

1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大樓之商業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皆為一年以內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482	\$3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	60
合 計	\$1,677	\$38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08	\$2,448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085	\$3,3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	1,933
合 計	\$3,108	\$5,245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8	\$61,257	\$66,485	\$5,133	\$63,470	\$68,603
勞健保費用	502	3,752	4,254	578	4,401	4,979
退休金費用	279	2,042	2,321	281	2,461	2,742
折舊費用	856	3,756	4,612	871	3,274	4,145
攤銷費用	-	65	65	-	296	296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54仟元及3,2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78仟元及1,19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04仟元及3,076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111仟元，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合計為4,169仟元，差異數為342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3,488	\$3,879
利息收入	2,058	3,298
股利收入	70,567	51,460
其他收入—其他	5,566	2,018
合 計	\$81,679	\$60,65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	\$(104)
處分投資利益	295,725	102,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金融資產利益	3,453	19,4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43)	822
減損損失	(1,373)	(16,474)
其他損失－其他	(1,677)	(1,432)
合 計	<u>\$291,091</u>	<u>\$104,36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8</u>	<u>\$759</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5	\$-	\$1,325	\$(225)	\$1,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	-	(1,962)	-	(1,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73,037)	(295,725)	(1,168,762)	-	(1,168,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73,674)</u>	<u>\$(295,725)</u>	<u>\$(1,169,399)</u>	<u>\$(225)</u>	<u>\$(1,169,62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10	-	\$1,010	\$(172)	\$8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	-	578	-	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206,942	(102,092)	2,104,850	-	2,104,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08,530</u>	<u>\$(102,092)</u>	<u>\$2,106,438</u>	<u>\$(172)</u>	<u>\$2,106,266</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136	\$4,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	(3,37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得稅資產	(80)	4,148
所得稅費用	\$28,087	\$5,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25)	\$(17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7,652	\$123,56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933	\$19,7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715)	(27,6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696	8,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12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13)
所得基本稅額應補稅額	17,008	4,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087	\$5,24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67	\$69	\$-	\$136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289)	29	-	(260)
呆帳損失	185	(50)	-	135
減損損失	1,032	79	-	1,111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0)	108	-	(5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121)	(74)	(225)	(4,42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86	64	-	3,3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5	\$(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0			\$4,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0)			\$(4,732)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29	\$38	\$-	\$67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1,288)	999	-	(28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6	(426)	-	-
呆帳損失	156	29	-	185
減損損失	860	172	-	1,032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11	(471)	-	(1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828)	(121)	(172)	(4,1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4,590	(1,304)	-	3,2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84)	\$(1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56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06			\$4,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0)			\$(4,57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8年度	\$18,918	\$18,918	\$18,918	108年度
100年度	40,929	40,929	40,929	110年度
101年度	19,101	19,101	19,101	111年度
102年度	2,828	2,828	2,828	112年度
103年度	12,073	12,073	12,073	113年度
104年度	11,532	11,438	11,532	114年度
105年度	4,008	4,008	-	115年度
合計		\$109,295	\$105,38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411仟元及25,030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66仟元及6,57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1,887	\$30,5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4%及7.8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福億通訊(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00,775	\$123,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780	51,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4	\$2.41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00,775	\$123,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780	51,18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88	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868	51,2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03	\$2.41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具重大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福億通訊公司	中華民國	42.43%	42.43%
		105.12.31	104.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福億通訊公司		\$24,493	\$26,069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福億通訊公司	\$(1,210)	\$(5,160)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營業收入	\$53,0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16)

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營業收入	\$62,0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0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流動資產	\$60,494
非流動資產	\$5,486
流動負債	\$7,711
非流動負債	\$52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流動資產	\$66,845
非流動資產	\$7,255
流動負債	\$12,196
非流動負債	\$44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營運活動	\$4,130
投資活動	(1,202)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28

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營運活動	\$(23,789)
投資活動	4,978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811)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60	\$7,3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586	\$19,639	保證函額度及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1,136	111,957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2,095	32,320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
合 計	\$161,817	\$163,9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銀行出具保證函明細如下：

銀 行	擔保內容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保證金	\$2,8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400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185仟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買回，共計17,812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53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8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8,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62%，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06,005	\$261,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170	\$3,502,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9	10,931
小計	2,324,089	3,513,0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0,649	185,7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	101,708
應收款項	16,503	22,506
存出保證金	653	664
小計	441,928	310,655
合 計	\$3,072,022	\$4,085,72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222	\$14,237
其他應付款	24,944	25,892
存入保證金	530	671
合 計	\$41,696	\$40,8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35仟元及1,12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40仟元及3,54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1仟元及30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3,030仟元及2,608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22,432仟元及34,39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及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帳款	\$16,222	\$-	\$-	\$-	\$16,222
其他應付款	24,944	-	-	-	24,944
104.12.31					
應付帳款	\$14,237	\$-	\$-	\$-	\$14,237
其他應付款	25,892	-	-	-	25,892

衍生金融工具

無此事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04,123	\$91,840
債券	-	9,868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04,123	\$91,840
債券	-	9,868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050	\$-	\$-	\$3,050
股票	302,955	-	-	302,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243,168	-	73,002	2,316,1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55	\$-	\$-	\$1,155
股票	260,817	-	-	26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439,563	-	62,601	3,502,16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62,601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0
轉出第三等級	(2,269)
105.12.31	\$73,002
104.1.1	\$92,506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87)
(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取得	81,560
本期處分	(6,000)
本期減損損失	(15,465)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2,388)
轉出第三等級	(51,525)
104.12.31	\$62,60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2,670仟元及(36,087)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300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26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04,123	\$-	\$-	\$104,123
債券	-	-	204,366	204,366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91,840	\$-	\$-	\$91,840
債券	9,868	-	-	9,868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96,744	196,744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82	32.25	\$125,195
人民幣	11,364	4.65	52,8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	32.25	1,645
人民幣	11	4.65	5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04	32.81	\$114,966
人民幣	14,067	5.05	71,0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	32.81	2,658
人民幣	11	5.05	56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043)仟元及822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6,111	7%	\$885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預計有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通信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項通信交換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投資及不動產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項投資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通信業	投資及 不動產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419	\$-	\$110,419	\$-	\$110,41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110,419</u>	<u>\$-</u>	<u>\$110,419</u>	<u>\$-</u>	<u>\$110,419</u>
其他營運結果					
利息收入	\$1,790	\$268	\$2,058	\$-	\$2,058
利息費用	\$18	\$-	\$18	\$-	\$18
折舊及攤銷	\$3,400	\$1,277	\$4,677	\$-	\$4,677
資產減損	\$-	\$1,373	\$1,373	\$-	\$1,373
部門(損)益	<u>\$(34,801)</u>	<u>\$359,220</u>	<u>\$324,419</u>	<u>\$3,233</u>	<u>\$327,652</u>
部門資產	<u>\$608,890</u>	<u>\$2,730,697</u>	<u>\$3,339,587</u>	<u>\$-</u>	<u>\$3,339,587</u>
部門負債	<u>\$75,996</u>	<u>\$3,332</u>	<u>\$79,328</u>	<u>\$-</u>	<u>\$79,328</u>

(註)：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本集團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通信業	投資及 不動產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6,089	\$-	\$116,089	\$-	\$116,08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116,089</u>	<u>\$-</u>	<u>\$116,089</u>	<u>\$-</u>	<u>\$116,089</u>
其他營運結果					
利息收入	\$2,922	\$376	\$3,298	\$-	\$3,298
利息費用	\$759	\$-	\$759	\$-	\$759
折舊及攤銷	\$4,232	\$209	\$4,441	\$-	\$4,441
資產減損	\$-	\$16,474	\$16,474	\$-	\$16,474
部門(損)益	<u>\$81,638</u>	<u>\$20,950</u>	<u>\$102,588</u>	<u>\$20,972</u>	<u>\$123,560</u>
部門資產	<u>\$4,102,845</u>	<u>\$252,289</u>	<u>\$4,355,134</u>	<u>\$-</u>	<u>\$4,355,134</u>
部門負債	<u>\$51,800</u>	<u>\$3,617</u>	<u>\$55,417</u>	<u>\$-</u>	<u>\$55,417</u>

(註)：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本集團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u>\$110,419</u>	<u>\$116,089</u>
銷除部門間收入	-	-
集團收入	<u>\$110,419</u>	<u>\$116,089</u>

2.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u>\$324,419</u>	<u>\$102,588</u>
調節及銷除：		
銷除部門間損益	<u>3,233</u>	<u>20,972</u>
本期稅前淨損益	<u>\$327,652</u>	<u>\$123,560</u>

3.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u>\$3,339,587</u>	<u>\$4,355,134</u>
其他未分攤金額	-	-
集團資產	<u>\$3,339,587</u>	<u>\$4,355,134</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79,328	\$55,417
其他未分攤金額	-	-
集團負債	\$79,328	\$55,417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058	\$-	\$2,058
利息費用	18	-	18
折舊及攤銷	4,677	-	4,677
資產減損	1,373	-	1,37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3,298	\$-	\$3,298
利息費用	759	-	759
折舊及攤銷	4,441	-	4,441
資產減損	16,474	-	16,474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註)	104年度(註)
台 灣	\$39,895	\$36,710
亞 洲	32,258	31,195
歐 洲	17,023	20,078
其 他	21,243	28,106
合 計	\$110,419	\$116,08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179,951	\$181,171
中國大陸	10,298	10,730
合 計	\$190,249	\$191,90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寶德深300證券投資信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單位	11,088	公允價值 11,088
"	股票－山隆通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股	10,044	公允價值 10,044
"	股票－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30 股	13,707	公允價值 13,707
"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78 股	2,100	公允價值 2,100
"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股	1,871	公允價值 1,871
"	股票－台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400 股	54,334	公允價值 54,334
"	股票－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34 股	1,735	公允價值 1,735
"	股票－崇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00 股	25,337	公允價值 25,337
"	股票－開曼高豐祥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股	7,980	公允價值 7,980
"	股票－台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股	16,960	公允價值 16,960
"	股票－倉佑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0 股	23,465	公允價值 23,465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股	4,042	公允價值 4,042
"	基金－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00.80 單位	2,030	公允價值 2,030
"	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000 股	7,919	1.14% (註5)
"	股票－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19,270 股	2,184,084	8.90% 2,184,084
"	股票－吉甲能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10 股	4,674	3.59% 4,674
"	股票－昭陽能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10 股	4,879	3.59% 4,879
"	股票－友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0 股	3,086	1.43% 3,086
"	股票－Sunrise Horizon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7,099 股	8,837	8.64% 8,837
"	股票－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2,263	0.28% 2,263
"	股票－Armetheon,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09 股	-	0.28% -
"	股票－巨生生醫(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185 股	4,466	1.10% 4,466
"	股票－正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912 股	3,959	0.36% 3,959
"	股票－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股	43,960	19.01% 43,960
"	股票－展翹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股	3,100	1.56% 3,100
"	股票－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000 股	28,359	0.64% 28,35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估計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聯創投資(股)公司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股	\$1,581	\$1,581
"	股票－大地幼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股	9,776	9,776
"	股票－廣積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581 股	25,702	25,702
"	股票－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0,000 股	22,484	22,484
"	股票－錫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000 股	23,661	23,661
"	股票－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股	22,800	22,800
"	股票－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股	15,308	15,308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09 股	3,656	3,656
"	基金－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單位	1,020	1,020
"	股票－平福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9,484 股	8,755	8,755
"	股票－台聯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股	17	17
"	股票－保勝光學(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股	2,494	2,494
"	股票－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股	12,191	12,191
福德通訊(股)公司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股	3,162	3,162
"	股票－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股	154	154
"	股票－普萊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股	287	287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股	1,720	1,720
"	股票－正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股	1,063	1,0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	金額(註1)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註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聯亞光電(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	-	6,896	\$3,392,783	1,931 (註4)	-	708	\$323,143	\$29,803	\$293,340	8,119	\$2,184,084 (註2)

註1：帳列科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為當期市價。

註2：期末餘額含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178,896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聯亞光電配發股票股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1	銷貨收入	\$5,523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5%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0%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9,668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27%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1	進貨	1,008	同一一般廠商。	1%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3	60天期之T/T為收款條件。	0%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HERCULES INT'L LTD. (BVI)	1	銷貨收入	2,524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2%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21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2%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0%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10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1%
2	HERCULES INT'L LTD. (BVI)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74	同一一般廠商。	3%
3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維修收入	998	同一一般廠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400仟元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聯電訊(股)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220,000	\$220,000	22,000,000 股	100.00%	\$216,671	\$3,060	\$3,458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BVI)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66,019 USD 2,070	66,019 USD 2,070	-	100.00%	27,364	(112)	(4)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8,259 USD 250	8,259 USD 250	-	100.00%	15,262	190	190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12巷1號3樓	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銷售	42,097	42,097	3,985,422 股	57.57%	33,254	(2,852)	(1,642)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10,603	(869)	(869)	
STARFISH GROUP LTD. (BVI)	MAX PROFITS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6,682	730	73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L LTD. (BVI)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9,726 USD 300	9,726 USD 300	-	100.00%	11,435	27	2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台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USD 1,000	(2)	\$32,030 USD 1,000	\$-	\$-	\$(869)	100%	\$(869) (2).C	\$10,603	\$-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及配套產品；銷售自產產品	USD 1,000	(2)	\$32,030 USD 1,000	\$-	\$-	\$730	100%	\$730 (2).C	\$6,68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22,324 (註5)	USD 3,793 (註5)	\$1,941,4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STARFISH GROUP LTD. (BVI) 透過 LEADLUCK LTD. (SAMOA) 投資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B. STARFISH GROUP LTD. (BVI) 透過 MAX PROFITS LTD. (SAMOA) 投資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3,793千元，係含九十二年九月已清算之拓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九十五年六月清算之北京台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各為USD186千元及USD1,607千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 73,002 仟元(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覆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及關鍵假設中可比較公司及流通性折價採用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41,127 仟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集團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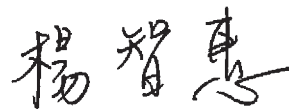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046	7	\$107,45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74,693	6	118,67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四及六.5	38,306	1	29,5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54	-	9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5,674	-	1,308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6,599	-	13,2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811	-	5,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8	-	137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41,127	1	40,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	1,1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7,911	15	318,216	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291,667	70	3,463,150	8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919	-	10,93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四、六.5及八	45,549	1	56,045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59,297	8	264,1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13,139	3	115,33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62,313	2	62,6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151	-	4,1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3,633	1	22,0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7,715	85	3,998,496	93
1xxx	資產總計		\$3,305,626	100	\$4,316,712	100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睿進科技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睿進科技
基金

睿進科技

會計主管：黃仲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253	-	\$1,742	-
2170	應付帳款		13,338	-	11,6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	-	7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67	1	14,6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8,014	1	4,5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79	-	5,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93	2	38,387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099	-	3,9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8	-	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7	-	4,677	-
2xxx	負債總計		69,860	2	43,064	1
	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3100	普通股股本		494,225	15	512,225	12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28,201	1	107,679	2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35	4	114,5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8	-	10,0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699	22	486,712	11
	保留盈餘合計		847,712	26	611,377	14
3400	其他權益		1,890,963	57	3,061,272	7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4及十一	(25,335)	(1)	(18,905)	-
3xxx	權益總計		3,235,766	98	4,273,648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5,626	100	\$4,316,7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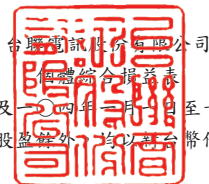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5,227	100	\$79,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17及七	(63,757)	(75)	(60,958)	(76)
5900	營業毛利		21,470	25	18,99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00)	(2)	(2,306)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306	3	3,248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776	26	19,94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78)	(4)	(4,473)	(6)
6200	管理費用		(40,332)	(47)	(29,698)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77)	(17)	(11,967)	(15)
	營業費用合計		(58,587)	(68)	(46,138)	(58)
6900	營業損失		(36,811)	(42)	(26,197)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033	89	55,727	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890	335	75,122	94
7050	財務成本		(18)	-	(7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644	4	20,10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549	428	150,191	188
7900	稅前淨利		328,738	386	123,994	1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7,963)	(33)	(518)	(1)
8200	本期淨利		300,775	353	123,476	1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8	1	(95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	-	9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	-	1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1,484)	(1,363)	2,104,457	2,63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25)	(10)	1,12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258)	(1,372)	2,105,731	2,6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483)	(1,019)	\$2,229,207	2,78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04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03		\$2.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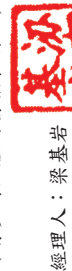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2,225	\$107,679	\$112,466	\$10,078	\$390,820	\$2,171	\$953,518	\$(17)	\$2,088,94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1		(2,121)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11)				(25,611)	
D3	104年度淨利					123,476	578	2,105,005		123,476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	578	2,105,005		2,105,731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624				2,229,207	
L1	庫藏股買回								(18,888)	(18,88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12,225	\$107,679	\$114,587	\$10,078	\$486,712	\$2,749	\$3,058,523	\$(18,905)	\$4,273,64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512,225	\$107,679	\$114,587	\$10,078	\$486,712	\$2,749	\$3,058,523	\$(18,905)	\$4,273,6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48		(12,34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C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5,484)							(75,48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00,775		(1,168,347)		300,775	
D1	105年度淨利					1,051	(1,962)	(1,168,347)		(1,169,25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1,826		(1,168,347)		(868,4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491)				(93,915)	
L1	庫藏股買回		(3,994)						(93,915)	(93,915)	
L3	庫藏股註銷								87,485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1,890,176	\$(25,335)	\$3,235,7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科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978千元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3,220千元及3,35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8,738	\$123,994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804)	(58,6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22,233	124,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	2,550	5,388
A20100	折舊費用	2,566	2,598	B00600	備供出售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699	18,2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275)	543	B02000	無活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
A20900	利息費用	18	759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A21200	利息收入	(1,577)	(2,546)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639
A21300	股利收入	(65,230)	(47,559)	B07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5	2,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44)	(20,101)	BBBB	收取之利息	308,040	92,8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3,340)	(93,27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3	16,47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0	2,30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06)	(3,248)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8,740)	(22,25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91	(9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66)	1,27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614	16,85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	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31	5,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4)	(25,6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7)	88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915)	(18,8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6)	(5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	(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	2,2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58)	(95,2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1	(3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72	(11,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3)	1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1,594	20,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5	3,0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52	86,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1)	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46	\$107,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650)	(24,7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230	47,55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468)	76				
A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88)	22,912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基岩

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仲康

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奉准設立，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吸收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數位傳輸及交換設備、數據終端設備、線路介面設備(含遙測裝置)、通信交換設備、可程式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投標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五)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581	\$637
支票存款	3,782	2,107
活期存款	224,683	104,708
合 計	\$229,046	\$107,45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2,030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2,663	118,678
	\$174,693	118,678
流 動	\$174,693	\$118,67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2,184,084	\$3,392,783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43,960	39,500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359	-
Sunrise Horizon Limited (註)	8,837	1,458
昭陽能源(股)公司	4,879	2,588
吉甲能源(股)公司	4,674	2,440
巨生生醫(股)公司	4,466	5,000
正基科技(股)公司	3,959	7,766
展翊光電(股)公司	3,100	4,250
友上科技(股)公司	3,086	5,096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2,263	2,269
Armetheon, Inc.	-	-
合 計	\$2,291,667	\$3,463,150
	105.12.31	104.12.31
非 流 動	\$2,291,667	\$3,463,150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rmetheon Inc.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經評估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46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293,340仟元及93,272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註)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EosMem Limited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清算消滅，故投資標的移轉至EosMem Limited100%持有之子公司Sunrise Horizon Limited。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890,176仟元及3,058,523仟元，其變動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期初餘額	\$3,058,523	\$953,518
本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885,556)	2,229,874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55	-
Sunrise Horizon Limited	7,379	(20,142)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4,460	-
友上科技(股)公司	(2,010)	(13,280)
其他	(972)	1,277
本年度處分：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293,340)	(88,158)
其他	-	(5,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63)	548
期末餘額	\$1,890,176	\$3,058,523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7,919	\$10,931
非流動	\$7,919	\$10,93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550仟元，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並回升以往年度之減損損失，本期認列於其他收入共91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已發生減損，經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度認減損損失1,373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3,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已發生減損，經評估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09仟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蘇格蘭皇家銀行五年期債券	\$-	\$9,868
定期存款	83,855	75,686
合 計	\$83,855	\$85,554
流 動	\$38,306	\$29,509
非 流 動	45,549	56,045
合 計	\$83,855	\$85,554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4	\$94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54	\$94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6,602	\$2,236
減：備抵呆帳	(928)	(928)
小 計	5,674	1,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9	13,213
合 計	\$12,273	\$14,52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01)	\$(127)	\$(9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12.31	\$(801)	\$(127)	\$(928)
104.1.1	\$(801)	\$(127)	\$(9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12.31	\$(801)	\$(127)	\$(92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2,657	\$9,616	\$-	\$-	\$-	\$-	\$12,273
104.12.31	\$1,249	\$11,992	\$1,280	\$-	\$-	\$-	\$14,521

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811	\$6,866
減：備抵呆帳	-	(1,746)
合計	\$811	\$5,120

9.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834	\$1,974
製 成 品	10,747	8,259
在 製 品	7,887	7,349
原 料	21,395	22,885
物 料	264	213
合 計	\$41,127	\$40,68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757仟元及60,958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88仟元及3,799仟元。
-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投資包括：

被投資公司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216,671	100%	\$220,011	100%
STARFISH GROUP LTD.	27,364	100%	28,761	100%
WIN WISH OFFSHORE LTD.	15,262	100%	15,334	100%
合 計	<u>\$259,297</u>		<u>\$264,106</u>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對上述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該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聯創投資(股)公司	\$3,458	\$17,411
STARFISH GROUP LTD.	(4)	1,536
WIN WISH OFFSHORE LTD.	190	1,154
合 計	<u>\$3,644</u>	<u>\$20,101</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83,009	\$41,883	\$31,832	\$19,013	\$560	\$176,297
增添	-	-	-	-	-	-
處分	-	-	-	(121)	-	(121)
重分類	-	-	-	-	-	-
105.12.31	\$83,009	\$41,883	\$31,832	\$18,892	\$560	\$176,176
104.1.1	\$83,009	\$41,883	\$31,983	\$19,420	\$560	\$176,855
增添	-	-	-	357	-	357
處分	-	-	(151)	(764)	-	(915)
重分類	-	-	-	-	-	-
104.12.31	\$83,009	\$41,883	\$31,832	\$19,013	\$560	\$176,297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2,934	\$31,704	\$15,825	\$503	\$60,966
折舊	-	821	54	1,289	28	2,192
處分	-	-	-	(121)	-	(121)
重分類	-	-	-	-	-	-
105.12.31	\$-	\$13,755	\$31,758	\$16,993	\$531	\$63,037
104.1.1	\$-	\$12,113	\$31,773	\$15,316	\$455	\$59,657
折舊	-	1,101	82	1,273	48	2,504
處分	-	-	(151)	(764)	-	(915)
重分類	-	(280)	-	-	-	(280)
104.12.31	\$-	\$12,934	\$31,704	\$15,825	\$503	\$60,96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83,009	\$28,128	\$74	\$1,899	\$29	\$113,139
104.12.31	\$83,009	\$28,949	\$128	\$3,188	\$57	\$115,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51,347	\$19,063	\$70,410
重分類	-	-	-
105.12.31	\$51,347	\$19,063	\$70,410
104.1.1	\$51,347	\$19,063	\$70,410
重分類	-	-	-
104.12.31	\$51,347	\$19,063	\$70,410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723	\$7,723
當年度折舊	-	374	374
重分類	-	-	-
105.12.31	\$-	\$8,097	\$8,097
104.1.1	\$-	\$7,349	\$7,349
當年度折舊	-	94	94
處分	-	280	280
104.12.31	\$-	\$7,723	\$7,72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1,347	\$10,966	\$62,313
104.12.31	\$51,347	\$11,340	\$62,687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706	\$3,88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3,706	\$3,88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4,366仟元及196,74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3.38%	2.94%~4.69%
成長率	1.00%	1.00%~1.50%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63仟元及1,29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86)	(506)
合 計	<u>\$ (386)</u>	<u>\$ (5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54	\$12,2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587)	(34,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23,633)</u>	<u>\$ (22,0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0,819	\$(33,322)	\$(22,50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4	(750)	(506)
小 計	11,063	(34,072)	(23,0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5	-	1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7	-	967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2)	(192)
小 計	12,205	(34,264)	(22,059)
支付之福利	-	-	-
104.12.31	12,205	(34,264)	(22,05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4	(600)	(386)
小 計	12,419	(34,864)	(22,44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	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	-	(88)
經驗調整	(1,451)	-	(1,4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7	277
小 計	10,954	(34,587)	(23,633)
支付之福利	-	-	-
105.12.31	<u>\$10,954</u>	<u>\$(34,587)</u>	<u>\$(23,633)</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39	\$-	\$985
折現率減少0.5%	929	-	1,095	-
預期薪資增加0.5%	932	-	1,09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49	-	99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992,000仟元，實收股本為512,2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22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5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28.70至61.86元整，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計408仟股共18,888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將剩餘之92仟股全數買回，共計4,285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6.35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29.00至69.1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20,242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50.61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9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76%，並訂定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5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4.93至81.5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24,847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9.69元。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4.86至73.98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19,223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8.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9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79%，並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5.00至70.6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17,095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2.74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31.00至64.4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計185仟股共8,22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992,000仟元，實收股本為494,2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9,42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27,701	\$45,264
庫藏股票交易	-	2,813
受贈資產	500	500
合併溢額	-	59,102
合計	\$28,201	\$107,679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50,323仟元。該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由每股配發1元調升至1.515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為配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75,484仟元。資本公積依序以發行股票溢價9,601仟元、員工認股權6,781仟元及合併溢額59,102仟元，合計75,484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持有	\$18,888	\$-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17	17
本公司本期買回	93,915	18,888
本公司本期註銷	(87,485)	-
庫藏股票—金額	\$25,335	\$18,905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持有	408,000 股	-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720 股	720 股
本公司本期買回	1,977,000 股	408,000 股
本公司本期註銷	(1,800,000) 股	-
庫藏股票—股數	585,720 股	408,720 股

A. 本期註銷庫藏股1,800仟股，共計87,485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18,000仟元、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及庫藏股交易共計3,994仟元及未分配盈餘65,491仟元。

B.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
- b.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c.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0,07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4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81,793	\$79,5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	(44)
銷貨收入淨額	81,772	\$79,498
技術服務收入	1,347	\$459
其他營業收入	2,108	-
營業收入淨額	\$85,227	\$79,957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大樓之商業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皆為一年以內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08	\$2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	60
合計	\$503	\$266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57	\$383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085	\$3,3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	1,933
合 計	\$3,108	\$5,245

1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8	\$40,330	\$45,558	\$5,133	\$33,856	\$38,989
勞健保費用	502	1,993	2,495	578	2,079	2,657
退休金費用	279	984	1,263	281	1,011	1,292
折舊費用	856	1,710	2,566	871	1,727	2,598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40人及41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54仟元及3,2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78仟元及1,19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04仟元及3,076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111仟元，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合計為4,169仟元，差異數為342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3,778	\$4,002
利息收入	1,577	2,546
股利收入	65,230	47,559
其他收入－其他	5,448	1,620
合 計	\$76,033	\$55,72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68)	(542)
處分投資損益	293,340	93,2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93)	238
減損損失	(1,373)	(16,474)
其他損失－其他	(1,621)	(1,372)
合 計	\$285,890	\$75,12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	\$759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8	\$-	\$1,188	\$(202)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	-	65	-	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8,144)	(293,340)	(1,161,484)	-	(1,161,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25)	-	(8,825)	-	(8,825)
合 計	\$(875,716)	\$(293,340)	\$(1,169,056)	\$(202)	\$(1,169,2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0)	\$-	\$(950)	\$162	\$(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6	-	936	-	9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7,729	(93,272)	2,104,457	-	2,104,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6	-	1,126	-	1,126
合 計	\$2,198,841	\$(93,272)	\$2,105,569	\$162	\$2,105,73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912	\$4,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	(1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4)	(3,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128	-
所得稅費用	\$27,963	\$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2)	\$16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8,738	\$123,99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885	\$21,07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1,947)	(27,4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67	2,3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12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	(113)
所得基本稅額應補稅額	16,913	4,5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963	\$51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67	\$69	\$-	\$136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282)	137	-	(145)
呆帳損失	185	(50)	-	135
減損損失	1,032	79	-	1,111
未使用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2,844	(75)	-	2,76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686)	(66)	(202)	(3,9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94	\$(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			\$5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8			\$4,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68)			\$(4,099)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30	\$37	\$-	\$67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1,238)	956	-	(282)
呆帳損失	156	29	-	185
減損損失	860	172	-	1,032
未使用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	2,844	-	2,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761)	(87)	162	(3,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1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53)			\$1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			\$4,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99)			\$(3,968)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8年度	\$18,918	\$18,918	\$18,918	108年度
100年度	35,810	35,810	35,810	110年度
101年度	19,101	19,101	19,101	111年度
102年度	2,116	2,116	2,116	112年度
合計		\$75,945	\$75,94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9,612仟元及19,076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66仟元及6,575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1,887	\$30,5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24%及7.8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00,775	\$123,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780	51,1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4	\$2.4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00,775	\$123,4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780	51,18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88	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868	51,2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03	\$2.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37,771	\$46,647

銷貨條件：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收款條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120天期之O/A及60天期之T/T。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1,062	\$6,064

進貨價格：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以該子公司約當成本購進，或與一般廠商相當。

付款方式：比照一般廠商為貨到30天或次月結3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6,564	\$13,21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42	\$735

5.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300	\$152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60	\$7,3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18,586	\$19,639	保證函額度及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11,136	111,957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2,095	32,320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
合 計	\$161,817	\$163,9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銀行出具保證函明細如下：

銀 行	擔保內容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保證金	\$59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400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185仟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買回，共計17,812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53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8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8,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62%，並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74,693	\$118,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1,667	3,463,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9	10,931
小計	2,299,586	3,474,0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8,465	106,8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3,855	85,554
應收款項	13,238	20,586
存出保證金	47	59
小計	325,605	213,014
合計	\$2,799,884	\$3,805,77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633	\$14,143
其他應付款	16,667	14,622
存入保證金	568	709
合 計	\$32,868	\$29,47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02仟元及758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16仟元及2,77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0仟元及18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727仟元及1,187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22,218仟元及34,00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86%，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5,633	\$-	\$-	\$-	\$15,633
其他應付款	16,667	-	-	-	16,667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應付款項	\$14,143	\$-	\$-	\$-	\$14,143
其他應付款	14,622	-	-	-	14,62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無此事項。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83,855	\$75,686
債券	-	9,868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83,855	\$75,686
債券	-	9,86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030	\$-	\$-	\$2,030
股票	172,663	-	-	172,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218,665	-	73,002	2,291,66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8,678	\$-	\$-	\$118,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400,549	-	62,601	3,463,1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5.1.1	\$62,601
105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70
轉出第三等級	(2,269)
105.12.31	\$73,00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104.1.1	\$67,698
104年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87)
本期取得	79,152
本期處分	(6,000)
本期減損損失	(15,465)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2,388)
轉出第三等級	(24,309)
104.12.31	\$62,60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2,670仟元及(36,08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7,300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6,26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83,855	\$-	\$-	\$83,855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204,366	204,3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75,686	\$-	\$-	\$75,686
債券	9,868	-	-	9,868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196,744	196,744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3	32.25		71,369
人民幣	8,244	4.65		38,3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2	32.25		42,6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	32.25		1,16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3	32.81		28,315
人民幣	4,282	5.05		21,62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5	32.81		50,035
人民幣	6,691	5.05		33,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	32.81		2,526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093)仟元及238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6,111	7%	\$885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寶德深300證券投資信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單位	11,088	-	11,088	
"	股票－山隆通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0 股	10,044	-	10,044	
"	股票－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30 股	13,707	-	13,707	
"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78 股	2,100	-	2,100	
"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股	1,871	-	1,871	
"	股票－台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400 股	54,334	-	54,334	
"	股票－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34 股	1,735	-	1,735	
"	股票－崇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00 股	25,337	-	25,337	
"	股票－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股	7,980	-	7,980	
"	股票－台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股	16,960	-	16,960	
"	股票－倉佑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0 股	23,465	-	23,465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股	4,042	-	4,042	
"	基金－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00.80 單位	2,030	-	2,030	
"	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000 股	7,919	1.14%	-	(註5)
"	股票－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19,270 股	2,184,084	8.90%	2,184,084	
"	股票－吉甲能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10 股	4,674	3.59%	4,674	
"	股票－昭陽能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10 股	4,879	3.59%	4,879	
"	股票－友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0 股	3,086	1.43%	3,086	
"	股票－Sunrise Horizon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7,099 股	8,837	8.64%	8,837	
"	股票－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2,263	0.28%	2,263	
"	股票－Armetheon,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09 股	-	0.28%	-	
"	股票－巨生醫生醫(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185 股	4,466	1.10%	4,466	
"	股票－正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912 股	3,959	0.36%	3,959	
"	股票－華材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股	43,960	19.01%	43,960	
"	股票－展翹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股	3,100	1.56%	3,100	
"	股票－泰昇昇國際(股)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000 股	28,359	0.64%	28,35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聯創投資(股)公司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股	\$1,581	\$1,581
"	股票-大地幼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股	9,776	9,776
"	股票-廣積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0,581 股	25,702	25,702
"	股票-信昌電子陶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0,000 股	22,484	22,484
"	股票-錫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000 股	23,661	23,661
"	股票-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股	22,800	22,800
"	股票-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股	15,308	15,308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09 股	3,656	3,656
"	基金-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單位	1,020	1,020
"	股票-眾福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9,484 股	8,755	8,755
"	股票-台聯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股	17	17
"	股票-保勝光學(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股	2,494	2,494
"	股票-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股	12,191	12,191
福德通訊(股)公司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股	3,162	3,162
"	股票-信昌電子陶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股	154	154
"	股票-普萊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股	287	287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股	1,720	1,720
"	股票-正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股	1,063	1,0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	金額(註1)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註1)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聯亞光電(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	-	6,896	\$3,392,783	1,931 (註4)	-	708	\$323,143	\$29,803	\$293,340	8,119	\$2,184,084 (註2)

註1：帳列科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為當期市價。

註2：期末餘額含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178,896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聯亞光電配發股票股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1	銷貨收入	\$5,523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5%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0%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9,668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27%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1	進貨	1,008	同一一般廠商。	1%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3	60天期之T/T為收款條件。	0%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HERCULES INT'L LTD. (BVI)	1	銷貨收入	2,524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2%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21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2%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0%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10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1%
2	HERCULES INT'L LTD. (BVI)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74	同一一般廠商。	3%
3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維修收入	998	同一一般廠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400千元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聯電訊(股)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220,000	\$220,000	22,000,000 股	100.00%	\$216,671	\$3,458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BVI)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66,019 USD 2,070	66,019 USD 2,070	-	100.00%	27,364	(4)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8,259 USD 250	8,259 USD 250	-	100.00%	15,262	190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12巷1號3樓	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銷售	42,097	42,097	3,985,422 股	57.57%	33,254	(2,852)	(1,042)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10,603	(869)	(869)
STARFISH GROUP LTD. (BVI)	MAX PROFITS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6,682	730	73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L LTD. (BVI)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d.Town, Tortola,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9,726 USD 300	9,726 USD 300	-	100.00%	11,435	27	27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流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金台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USD 1,000	(2)	\$32,030 USD 1,000	\$-	\$-	\$32,030 USD 1,000	\$(869)	100%	\$(869) (2)C	\$10,603	\$-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及配套產品；銷售自產產品	USD 1,000	(2)	\$32,030 USD 1,000	\$-	\$-	\$32,030 USD 1,000	\$730	100%	\$730 (2)C	\$6,682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註4)
\$122,324 USD 3,793 (註5)	\$1,941,4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STARFISH GROUP LTD. (BVI) 透過 LEADLUCK LTD. (SAMOA) 投資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B. STARFISH GROUP LTD. (BVI) 透過 MAX PROFITS LTD. (SAMOA) 投資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3,793千元，係含九十二年九月已清算之拓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九十五年六月清算之北京台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各為USD1,867千元及USD1,607千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5,633	582,144	173,489	29.80
非流動資產		2,583,954	3,772,990	(1,189,036)	(31.51)
資產總額		3,339,587	4,355,134	(1,015,547)	(23.32)
流動負債		74,050	50,123	23,927	47.74
非流動負債		5,278	5,294	(16)	(0.30)
負債總額		79,328	55,417	23,911	43.15
股本		494,225	512,225	(18,000)	(3.51)
資本公積		28,201	107,679	(79,478)	(73.81)
保留盈餘		847,712	611,377	236,335	38.66
權益總額		3,260,259	4,299,717	(1,039,458)	(24.1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 流動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29.8%，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所致。
- (二) 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上期分別減少約31.51%及減少約23.32%，主要係本期出售備供出售之轉投資標的而使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 (三)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期分別增加約47.74%及增加約43.15%，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而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 (四) 資本公積總額較上期減少73.81%，主要係本期以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所致。
- (五) 保留盈餘總額較上期增加38.66%，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且本期係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六) 權益總額較上期減少約24.18%，主要係本期出售備供出售之轉投資標的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0,419	116,089	(5,670)	(4.88)
營業毛利	46,520	50,537	(4,017)	(7.95)
營業損失	(45,100)	(40,701)	(4,399)	1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752	164,261	208,491	126.93
稅前淨利	327,652	123,560	204,092	165.18
本期淨利	299,565	118,316	181,249	15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9,624)	2,106,266	(3,275,890)	(15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059)	2,224,582	(3,094,641)	(139.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分別增加約126.93%、增加約165.18%及增加約153.19%，主要係本期獲配轉投資事業股利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較上期減少約155.53%及139.11%，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24)	(56,033)	48,909	(8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284	112,050	201,234	17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558)	(95,302)	(74,256)	77.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較上期增加約87.29%，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較上期增加約179.59%，主要係本期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較上期減少約77.92%，主要本期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較高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1,311	26,312	80,815	(66,583)	361,85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管理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民國105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仟元)	2,040
兌換損益淨額(仟元)	(5,043)
營業收入(仟元)	110,419
稅前淨利(仟元)	327,65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8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6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4.5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54)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增加/減少 301 仟元。

民國 105 年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18 仟元，其佔本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利率，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金融市場之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之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損益將減少/增加 1,235 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損益將減少/增加 2,640 仟元。

民國 105 年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5,043 仟元，其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率各為 4.57%及 1.54%，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握市場匯率之變動及與各家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未來將持續以換匯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本集團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高度關注，預估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2.本集團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政策。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民國 104 年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集團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隨著寬頻網際網路、多媒體應用的發展以及行動通訊應用的普及，通訊產業趨勢的最主要科技改變莫過於 Voice、Data & Sensor，原本涇渭分明的語音及數據網路產業，逐漸朝向無界整合的方向發展。語音及數據及感測裝置整合之 IAD（整合型接取設備）需求將成為未來主流。對 TAINET 而言，由於本集團具備了基礎完善的語音及數據技術實力，IAD 需求趨勢相對帶來了非常好的發展契機，本集團除專注於既有產品技術的提昇，亦透過全球銷售平台進行產品的整合銷售，實際掌握有利之競爭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重視企業聲譽的維護且積極保護公司形象。本集團設有應變小組處理任何有可能影響本集團形象的意外狀況，應變計劃包括狀況分析、影響評估、因應狀況的解決方案，以及適當的預警措施等以配合做好企業危機之管理與預防。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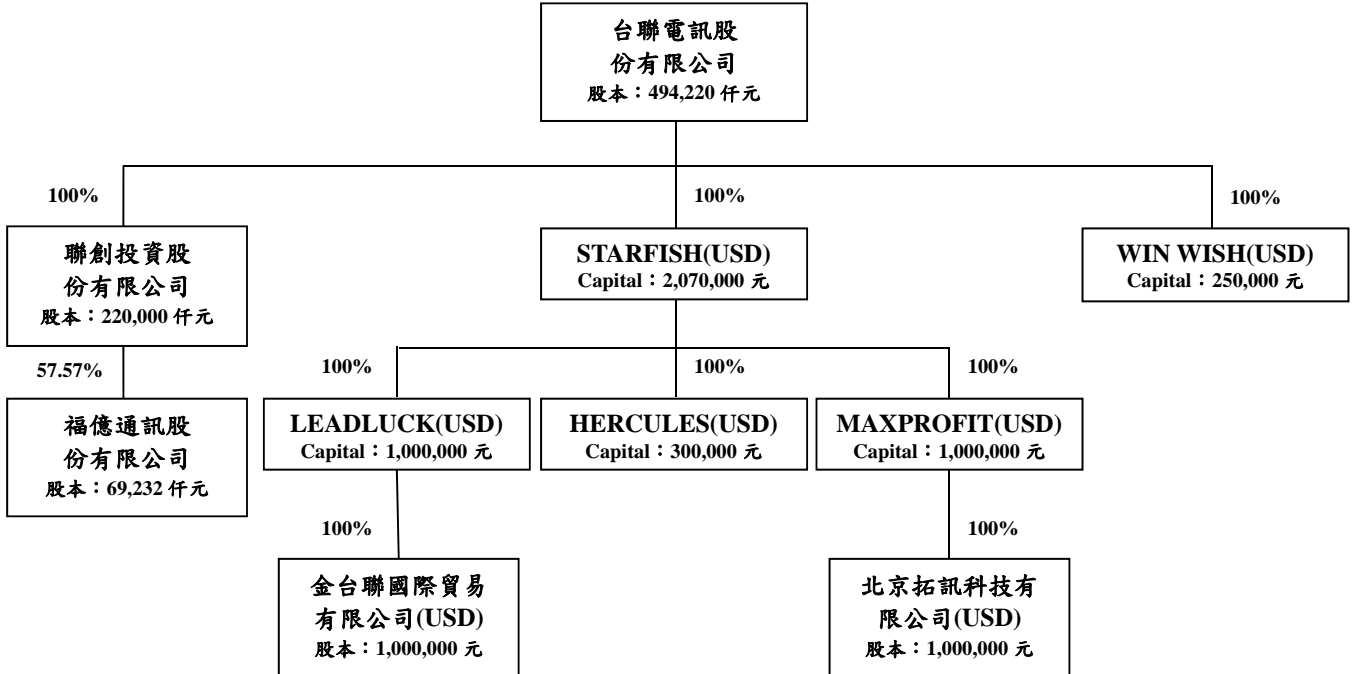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備 註
聯創投資(股)公司	1998.10.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08號3樓	新台幣 220,000,000 元	投資公司	
Hercules Int'l Group Ltd. (BVI)	1998.12.15	Palm Grove House, P.O.Box438 Rd.Town, Tortola,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美 金 300,000 元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Starfish Group Ltd. (BVI)	1910.06.08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 金 2,070,000 元	投資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2001.07.23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12巷1號3樓	新台幣 69,231,690 元	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銷售	
Leadluck Ltd. (SAMOA)	2004.02.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Apia, Samoa.	美 金 1,000,000 元	投資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SAMOA)	2004.02.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Apia, Samoa.	美 金 250,000 元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Max Profit Ltd. (SAMOA)	2005.05.16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Apia, Samoa.	美 金 1,000,000 元	投資公司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23	北京市海淀區花園路甲13號院7號樓303室	美 金 1,000,000 元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及配套產品；銷售自產產品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04.25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楊高北路2005號新興樓307室	美 金 1,000,000 元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等	

(三)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福億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仲康	3,985,422	57.57
	董 事	聯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茂		
	董 事	聯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菁		
	監察人	許志彰	0	0
聯創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22,000,000	100.00
	董 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仲康		
	董 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菁		
	監察人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譚之寰		
Hercules Int'l Group Ltd. (BVI)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美金 300,000 元	100.00
Leadluck Ltd. (SAMOA)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Win Wish Offshore Ltd. (SAMOA)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美金 250,000 元	100.00
Max Profit Ltd. (SAMOA)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美金 2,070,000 元	100.00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菁	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董 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仲康		
	董 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宜菁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仲康	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董 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菁		
	董 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宜菁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基 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集團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集團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集團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集團與子公司金額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仟元	普通股	100%	—	—	—	—	720股 17仟元	無	無	無

註：因子公司持有本股票已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故上述子公司處分本集團股票，並未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基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